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華工赴法

惠民公司報告

目錄

圖畫

招工出洋緣起

簽訂合同之慎重

招工地點之擇定

招工手續之妥善

各地工人之募集及出發

工人到法之情形

雜紀

△工人家屬之滿意

△工人來信之滿意

△因病回國者之受惠

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2493B

一



附件

▲招工條款

▲上外交部存案票及批

▲外交部致法康公使照會

▲法康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開招後報告外交部暨直隸省長警務處呈文

▲覆駐法胡公使書

▲致華法教育會長蔡元培先生書

▲致廣東報界公會書

▲上僑工局呈文

▲到法工人之家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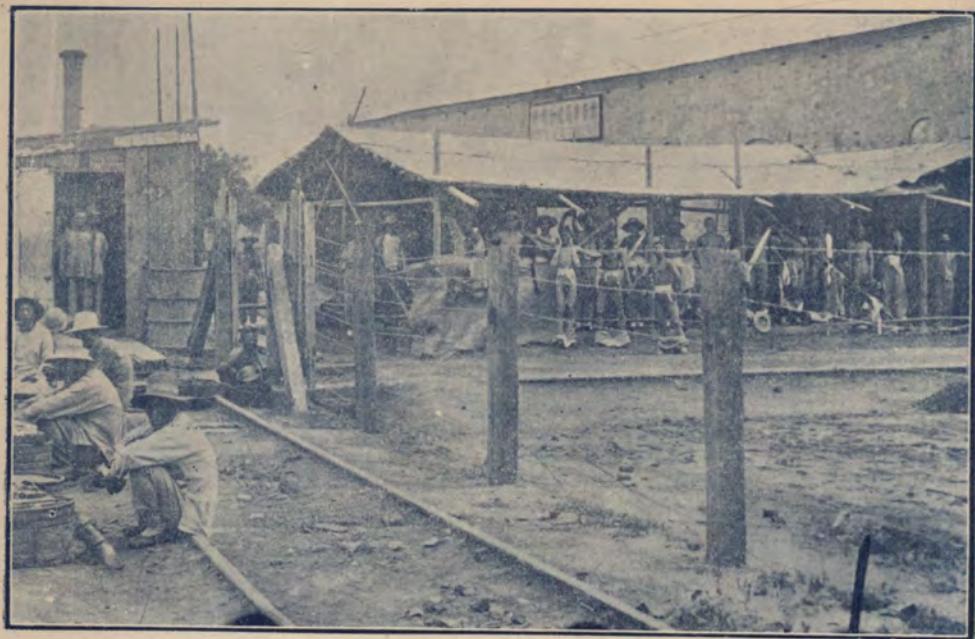
工 人 應 召 時 之 酸 塞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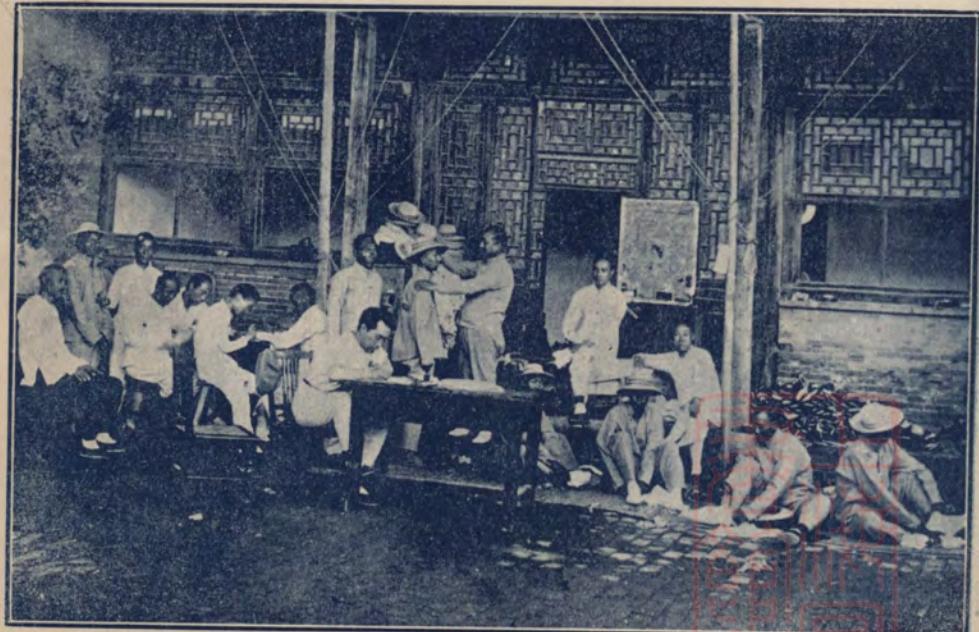


工 人 驗 收 後 之 精 神 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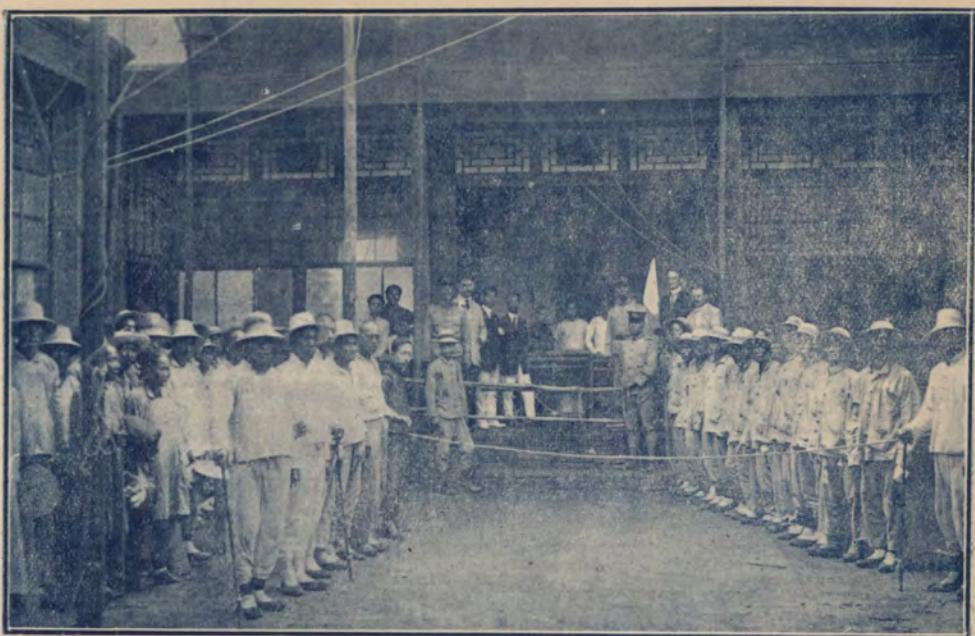




天 津 人 工 應 召 踢 躍



天 津 人 工 改 易 衣 裝



費家安受領人工（津天）



四

君善兼李理總司公民惠君駿李員察視部交外
費家安人工放發視監津天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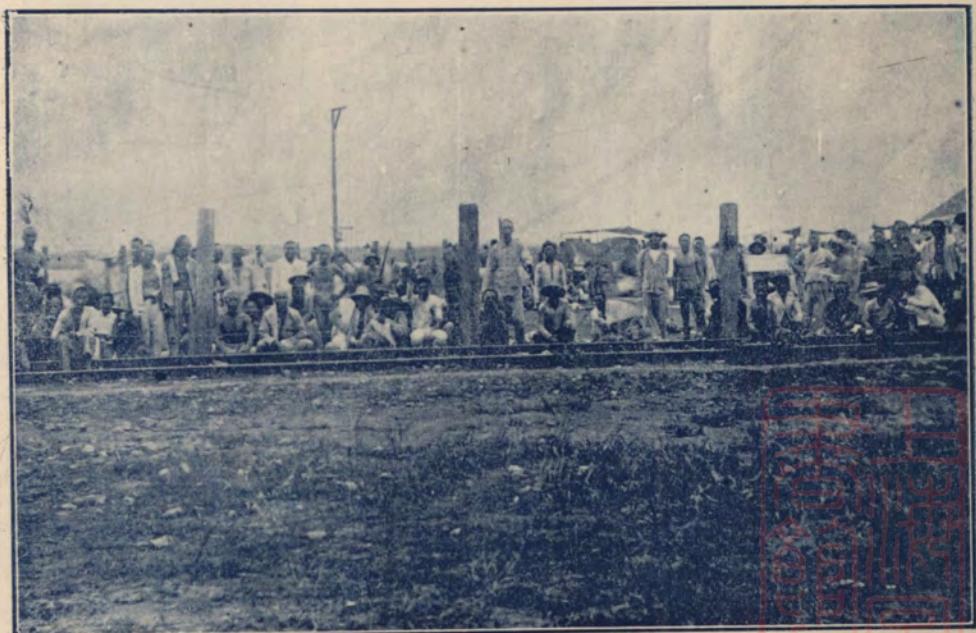
飯造時發出未人工（天津）



飯食時發出未人工（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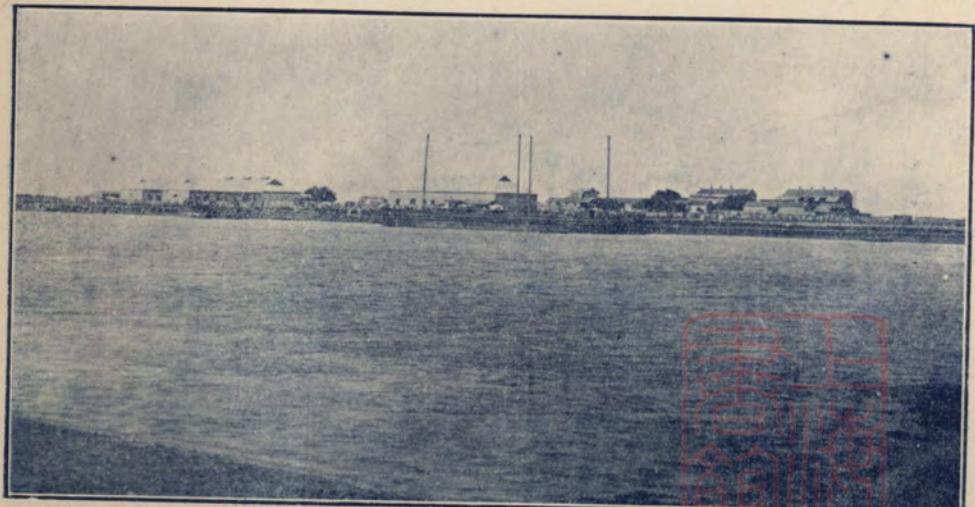
船 候 沽 塘 在 人 工 (津 天)



發 出 候 靜 人 工 (津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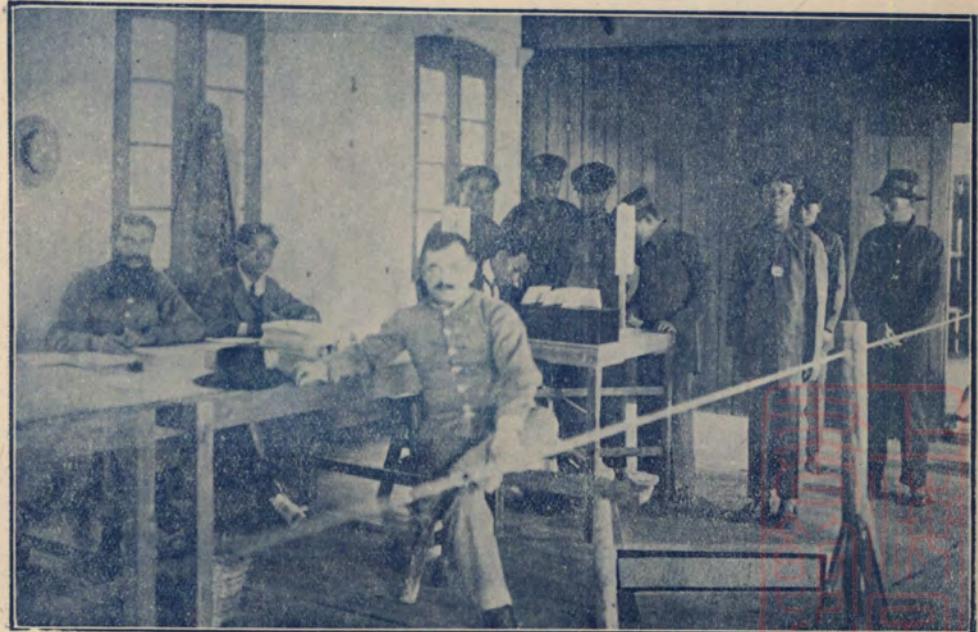
發出近將人工（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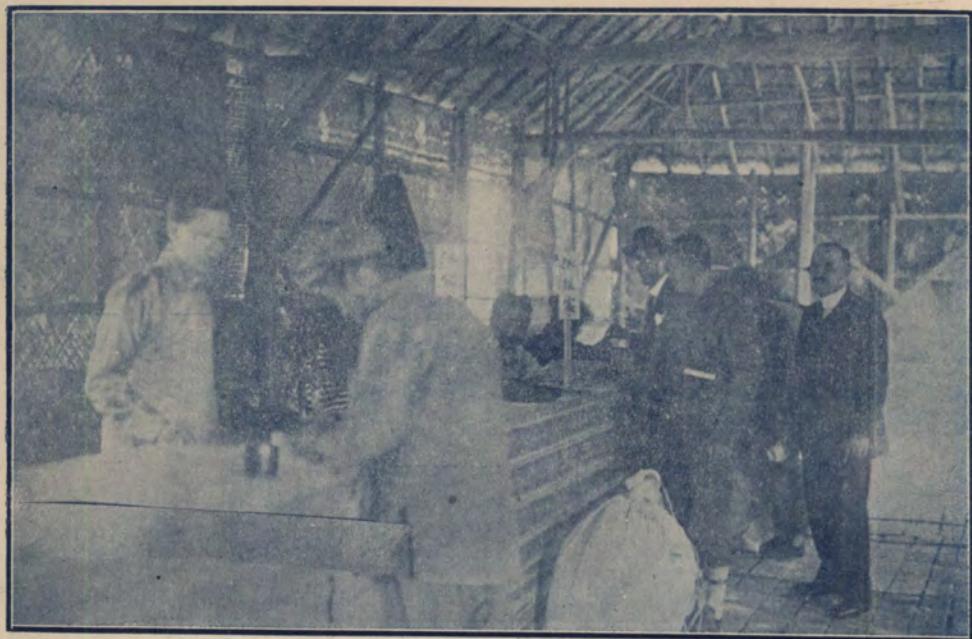
發出在人工（津天）



圖全所召工場（香港）



冊註人工（香港）



銀糧工人領（香港）



工人寄家安（香港）



裝行領人工（港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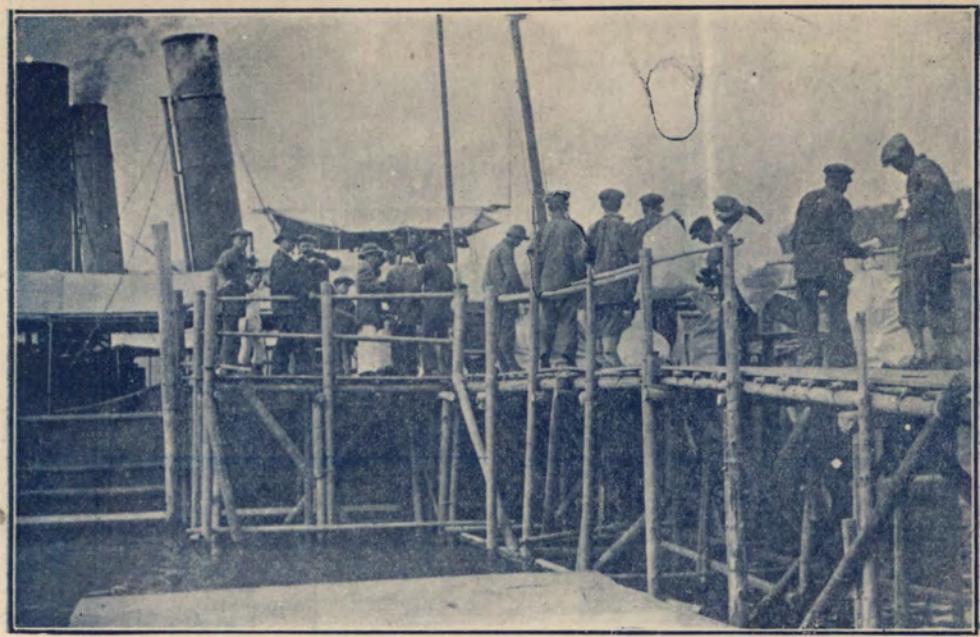
發出備預後裝行領人工（港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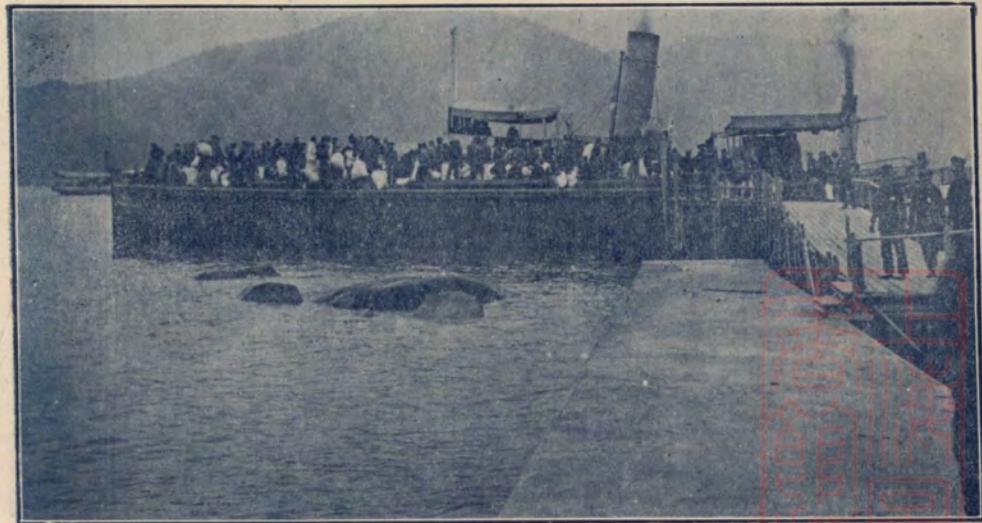
別話親友與人工（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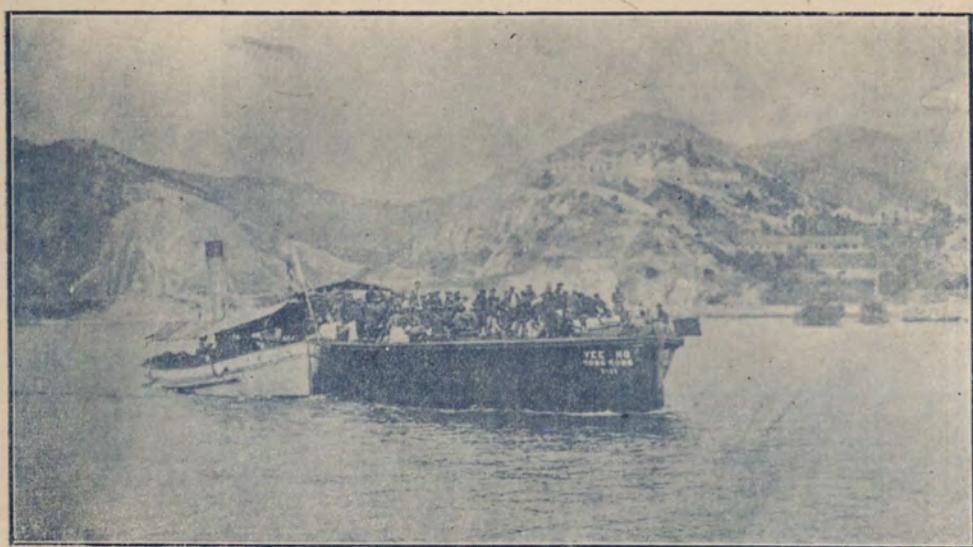
情形之時發出人工（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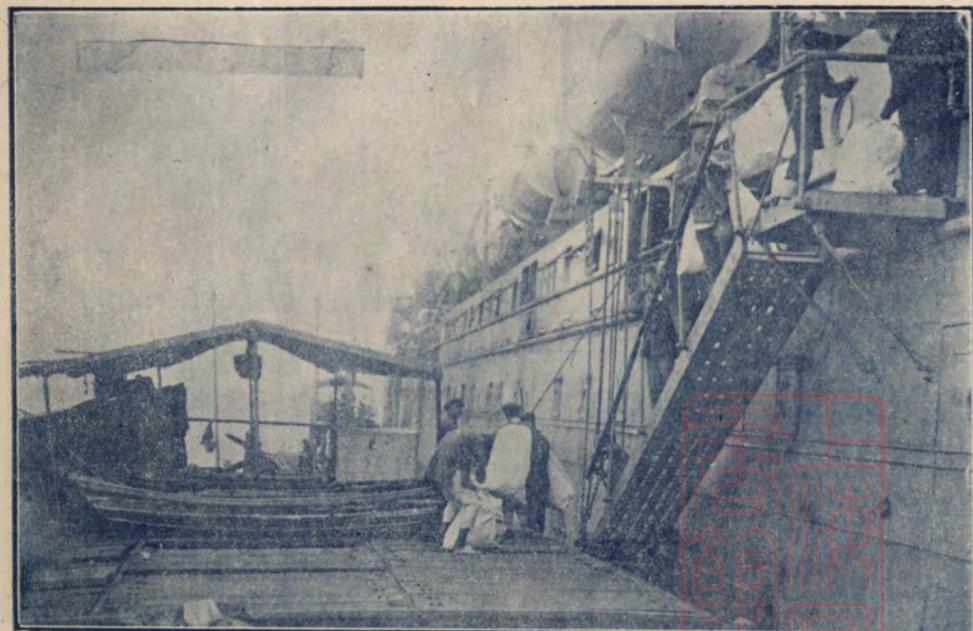
發 出 船 人 工 落 駁 船 (港 香)



船 駁 集 人 工 落 (港 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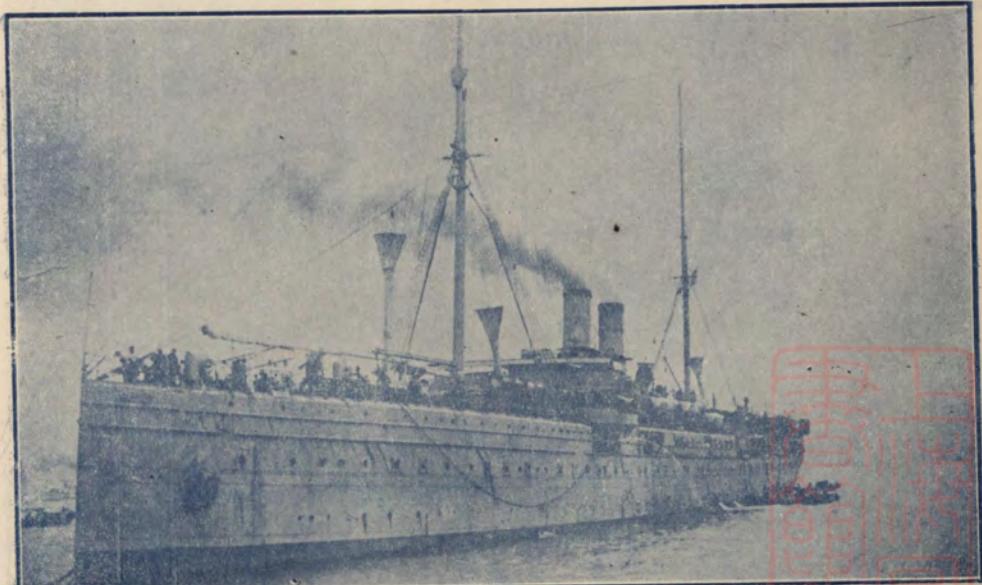
行開艇駛帶拖船輪小（港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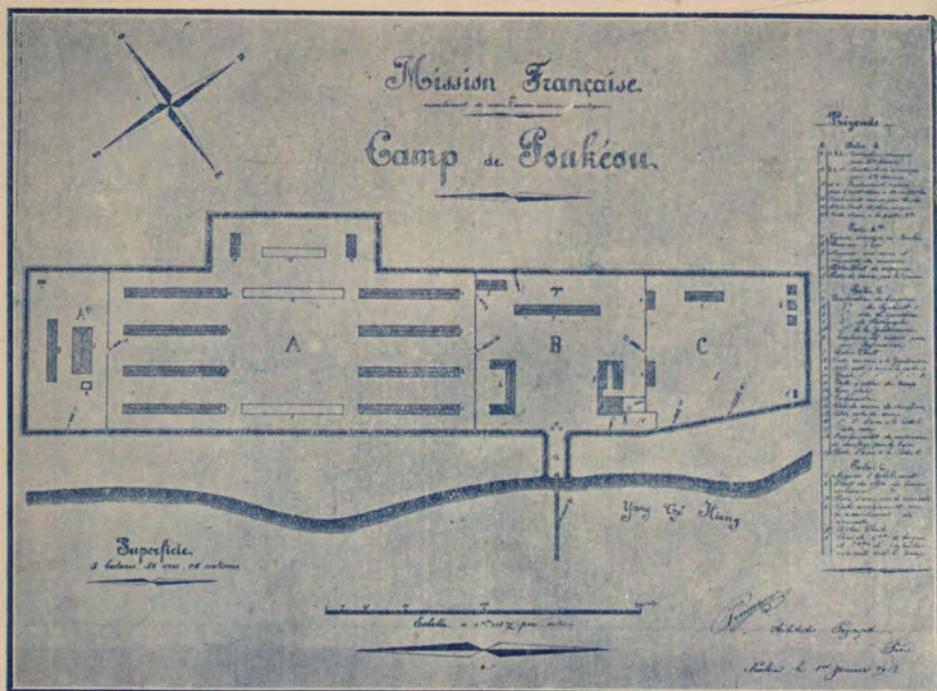
船輪國法登人工（港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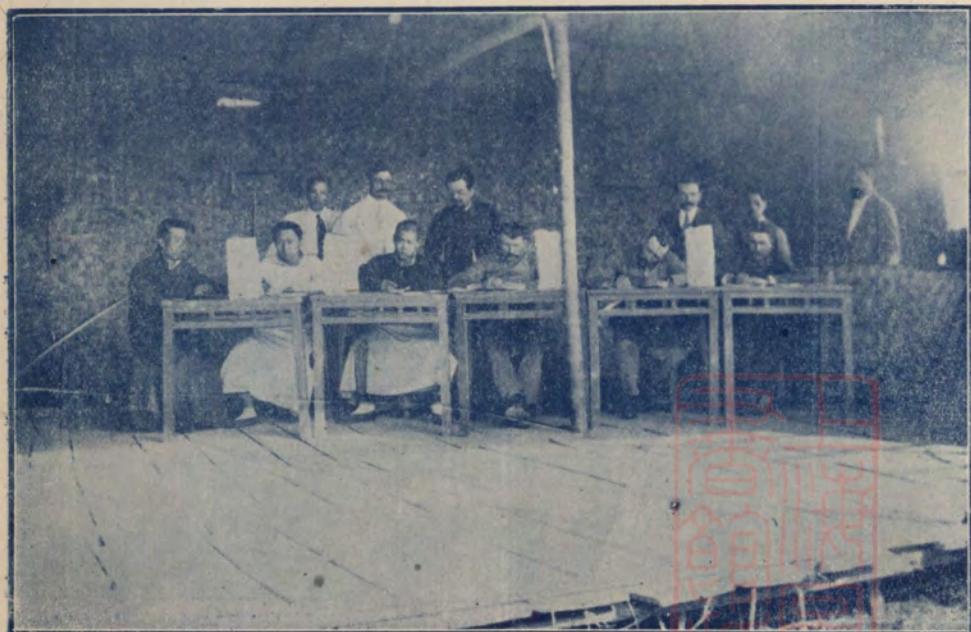
香 港 在 船 舱 內 笑 容



香 港 往 人 工 法 國 輪 船



圖全屋人待招（口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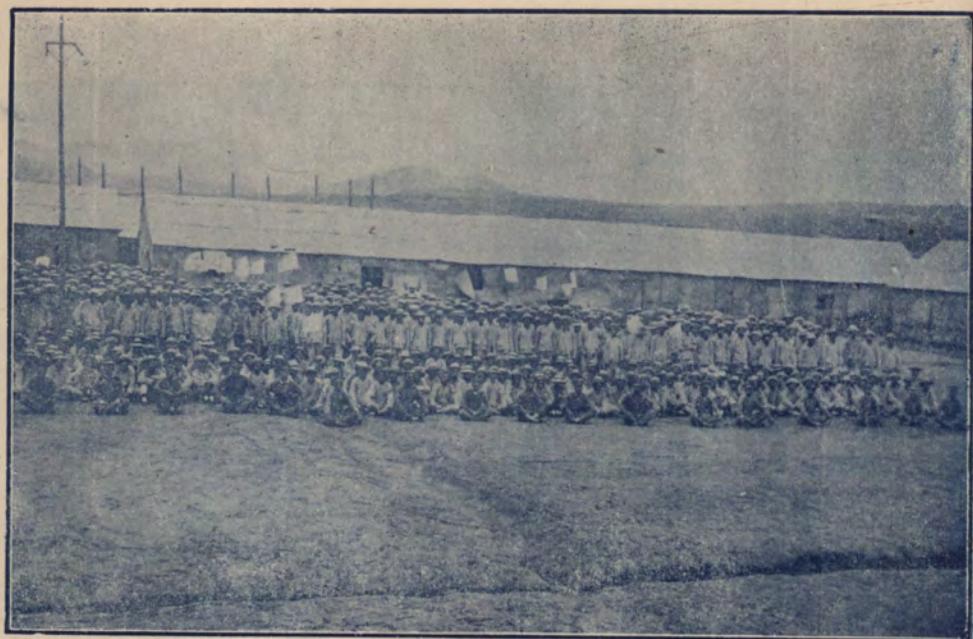
處冊名報人工（口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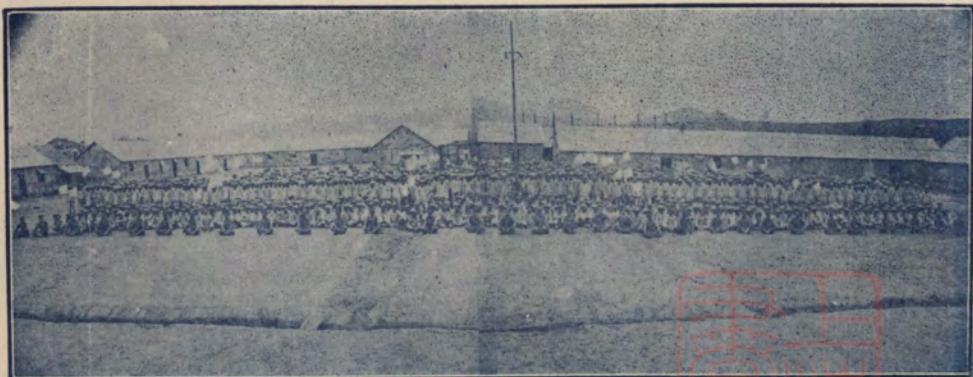
裝衣易改人工（口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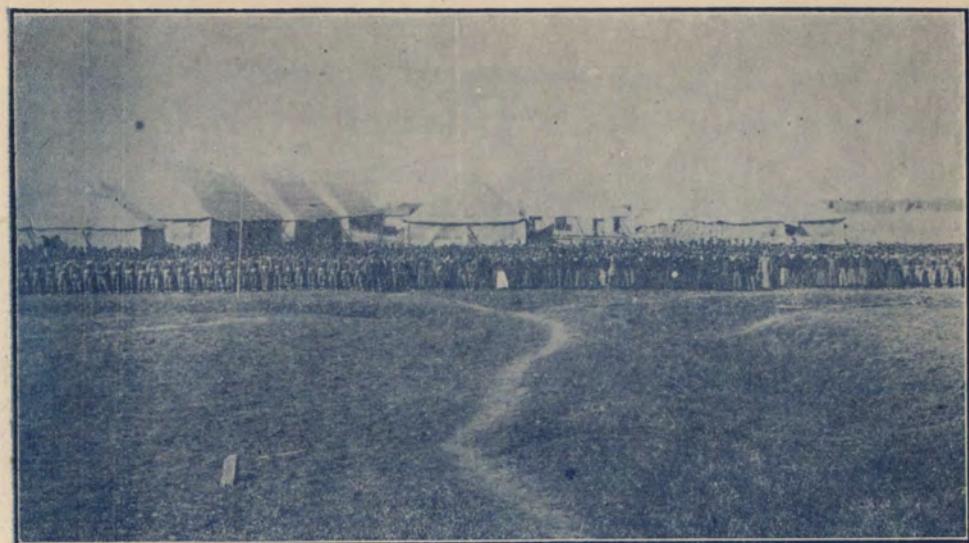
費家安受領人工（口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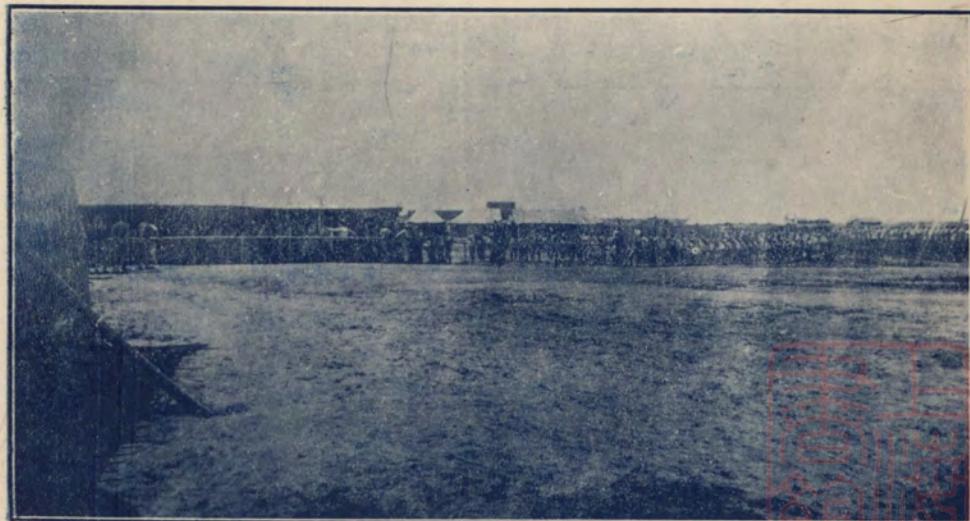
况 盛 之 集 聚 人 工 (口 浦)



况 盛 之 集 聚 人 工 (口 浦)



况 盛 之 集 聚 人 工 (口 浦)



形 情 發 出 人 工 (口 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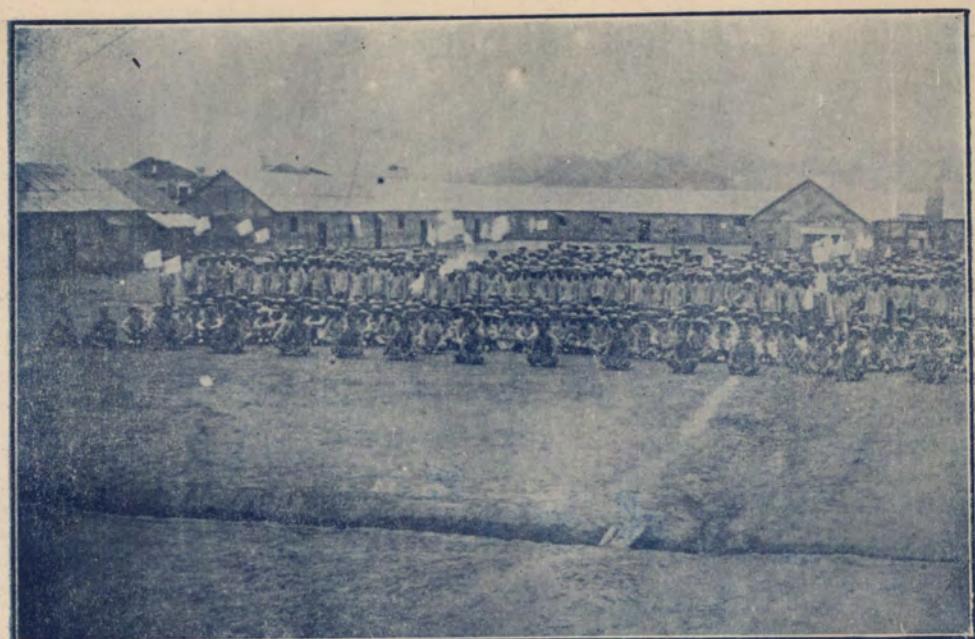
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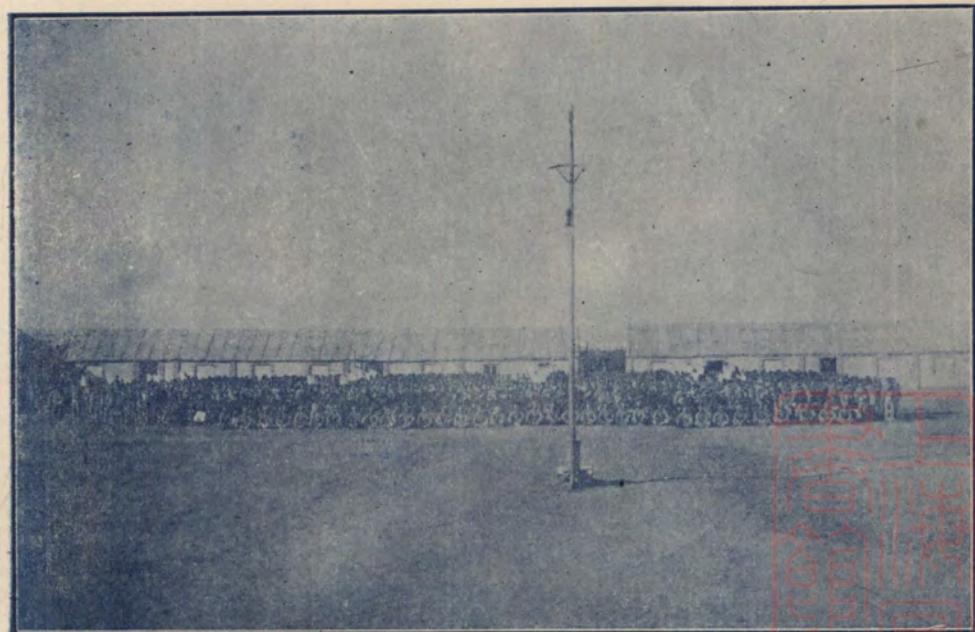
冊 註 名 報 人 工 (島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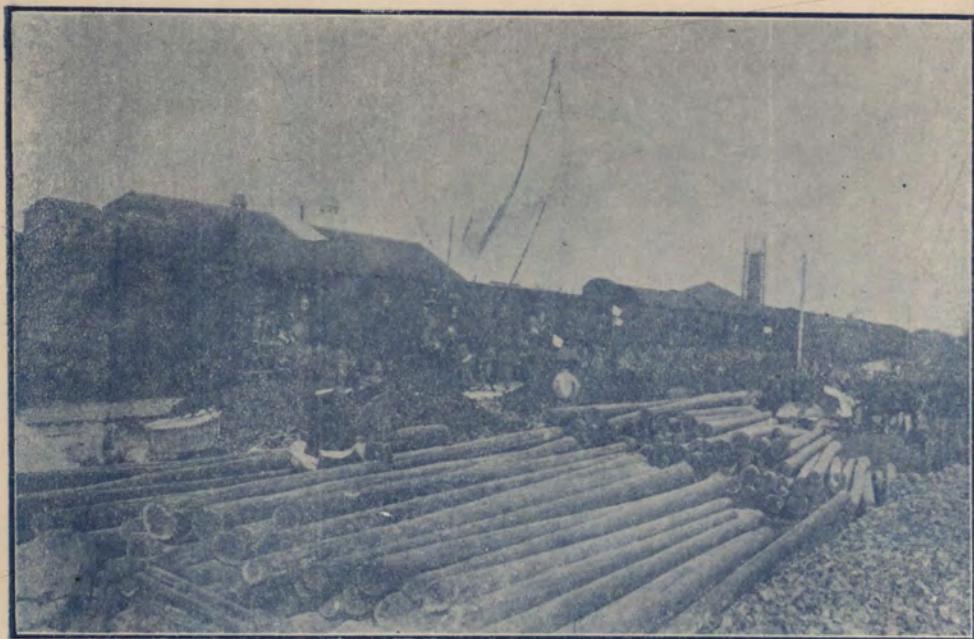
收 驗 候 聽 人 工 (島 青)



青島人工應召之盛況



青島人工靜候發出



青島人工車出發



青島人工將近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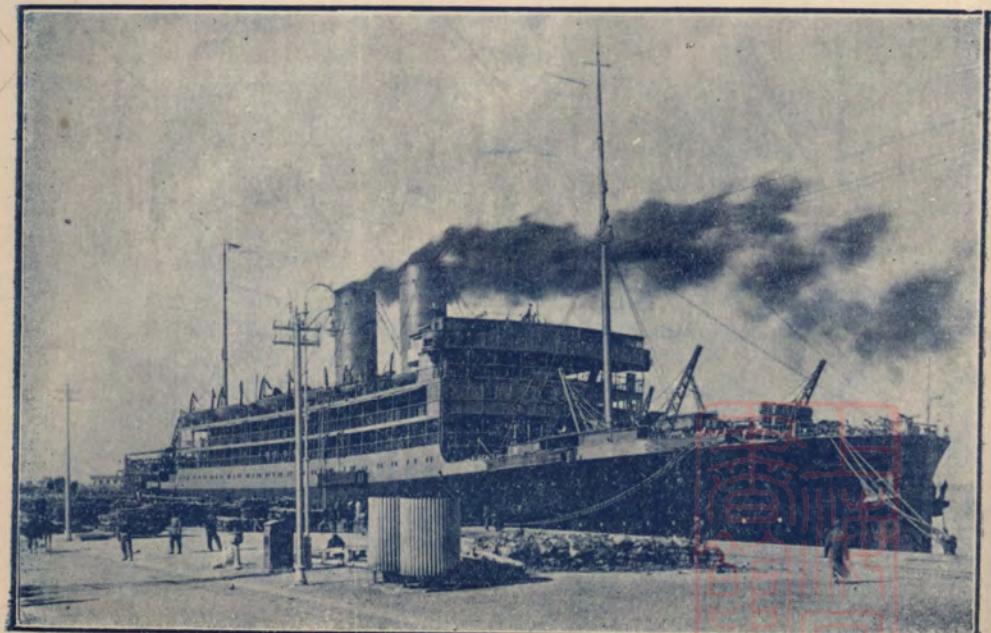
青島人工將船登輪



青島人工荷裝船登行



船登陸人工績（青島）



工人所輪船準備出發（青島）



華工安抵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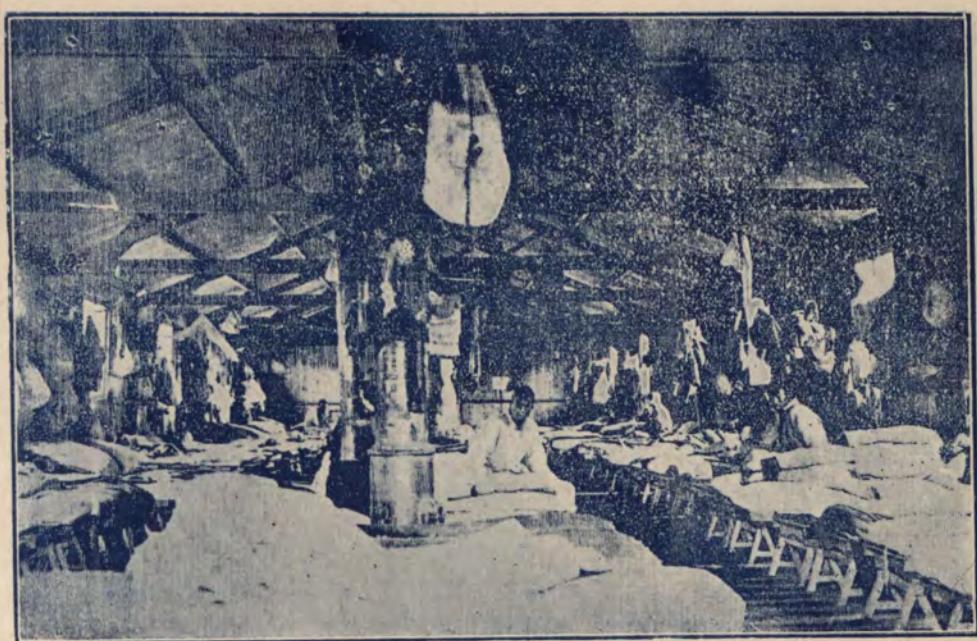
華工平安抵法國



華工大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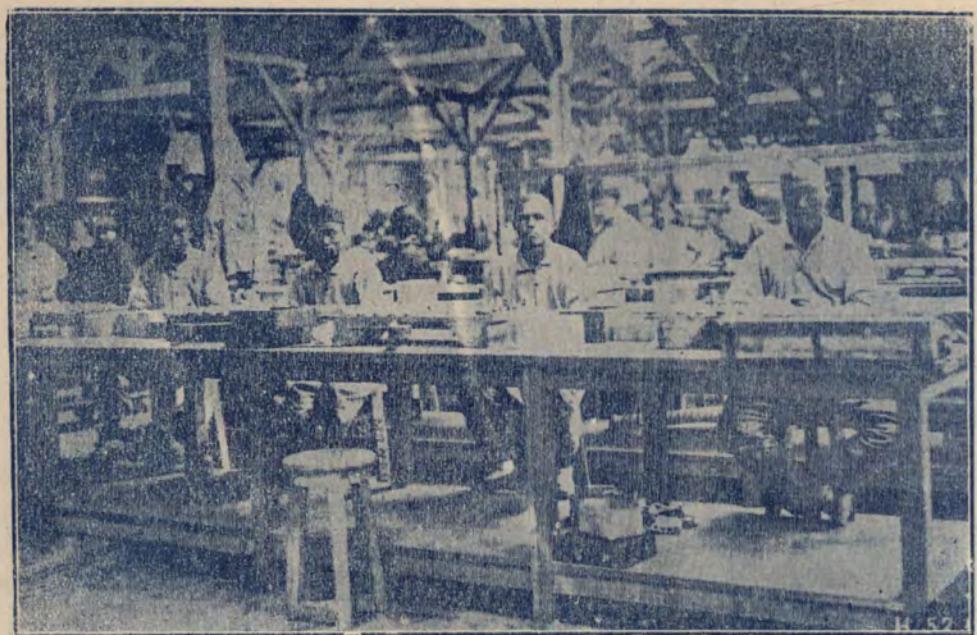
華工大餐厅



華工在法國住室



華木匠建造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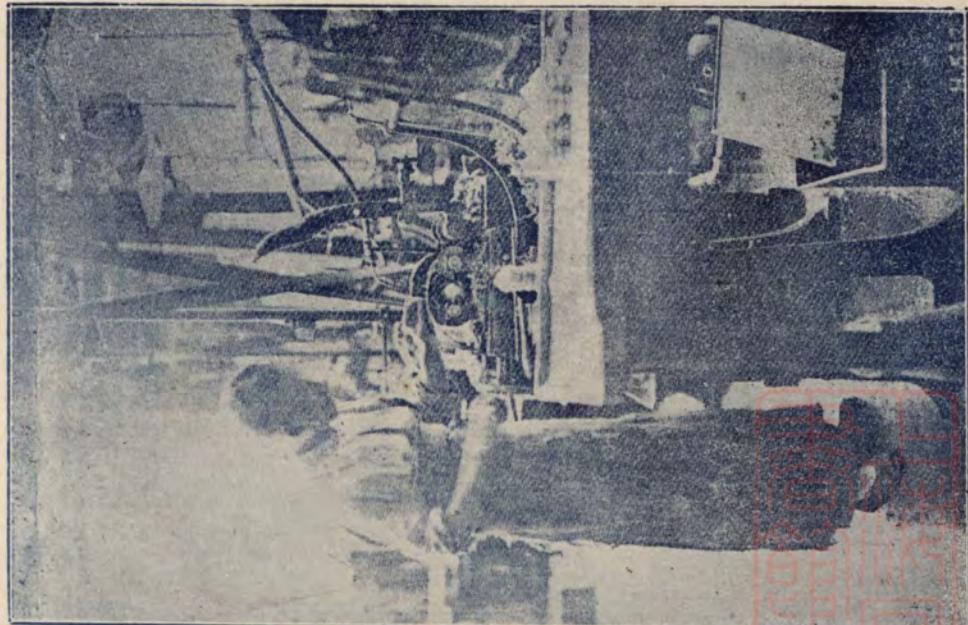
(一) 事 任 廠 器 機 在 工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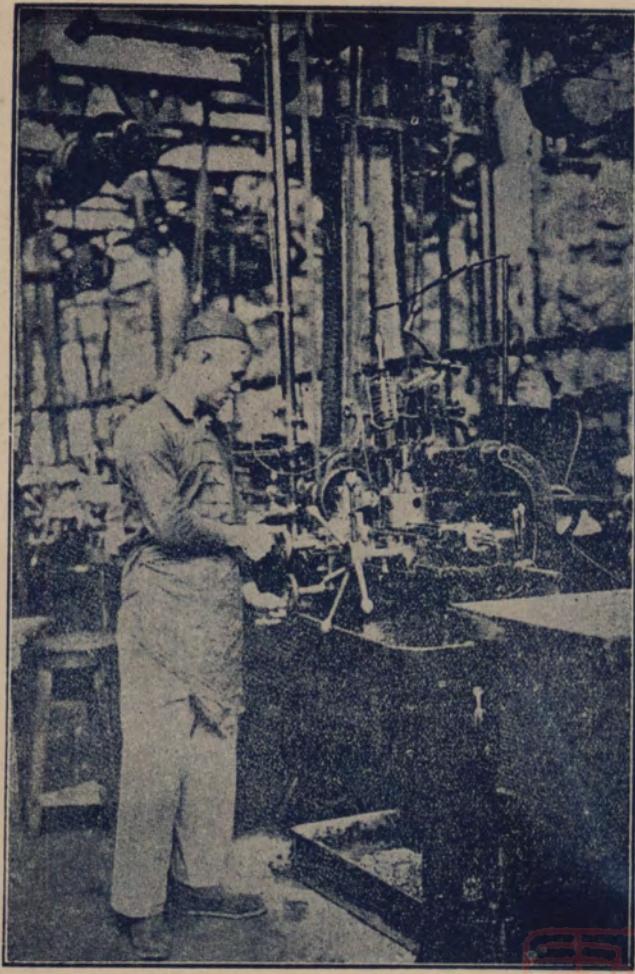
(二) 事 任 廠 器 機 在 工 華



(三) 事 任 廠 器 在 工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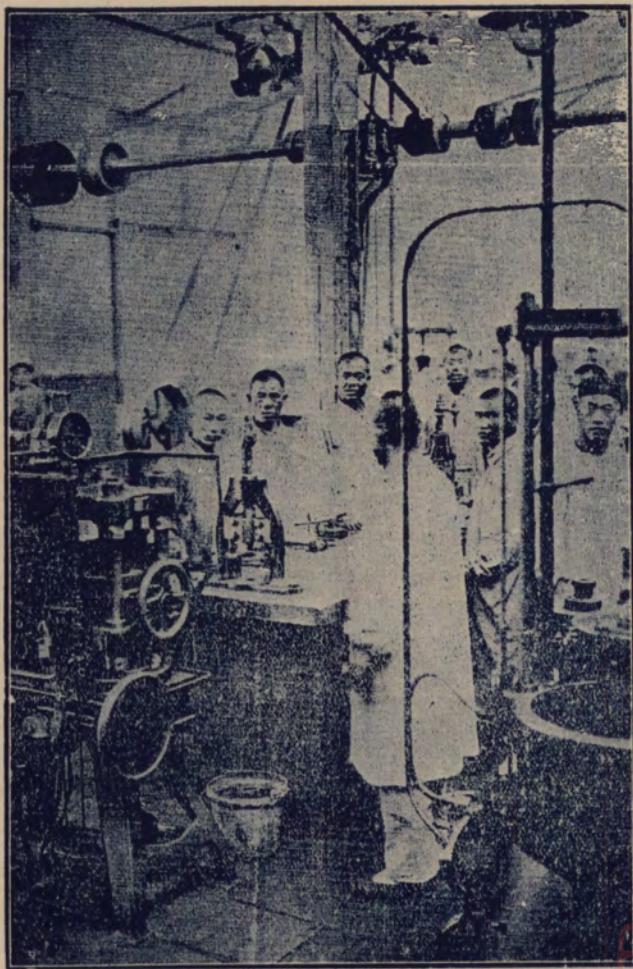


(四) 事 任 廠 器 在 工 華



(五) 事任廠器機在工華





(六) 華工在機器廠任事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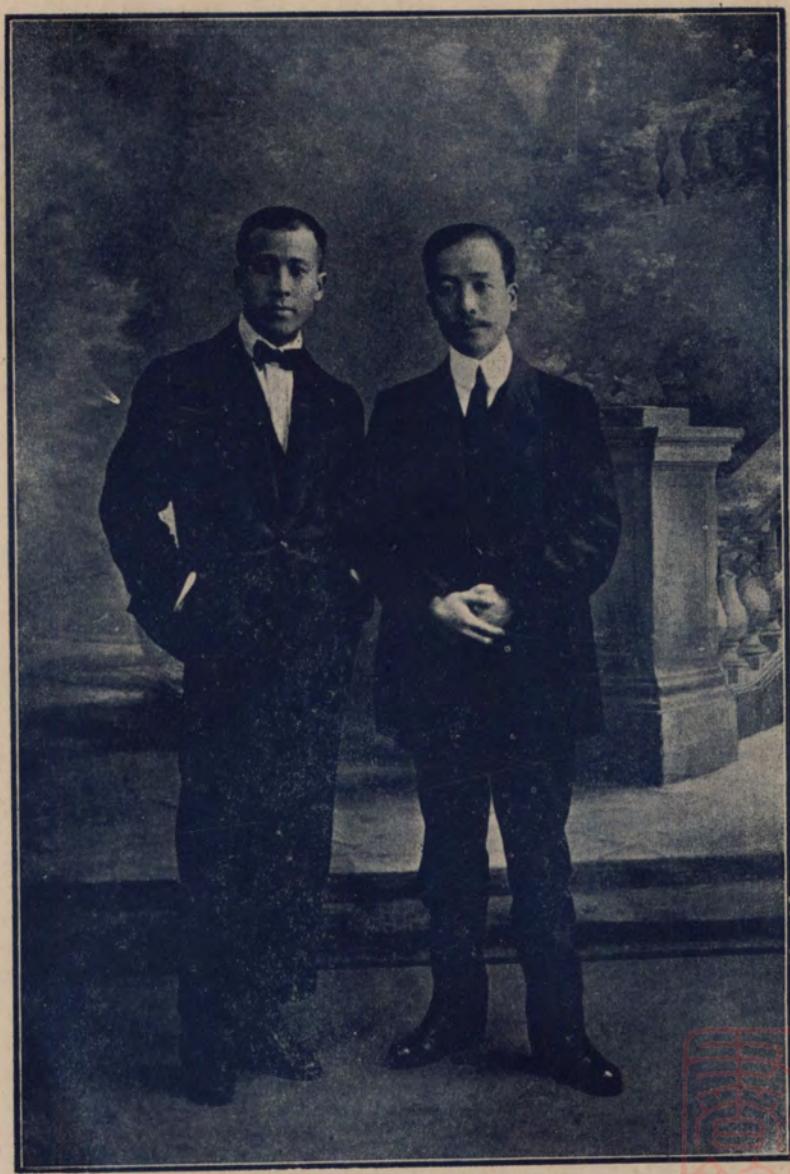


天津工人之家公司與送屬扁額



三一





君如王本公司駐辦法辦事員
君達李本公司總理



三三一

招工出洋緣起

現中國之病因曰弱。其弱因曰貧。其貧因曰游民之多也。然游民多則愈貧、愈貧則愈弱、互爲因果。病於以甚，苟不早圖救治之策，國亡可計日而待也。夫由貧而弱、由弱而亡、禍之來也尙漸，人或忽之。彼游民日多，弱者無可如何，展轉於溝壑，強者則不免流爲盜賊矣。四境之內，盜賊充斥，治安不保，政治曷由而改良？是可以速國之亡，其禍迫於燃眉。此近今之情形，爲舉世所深憂者也。於是謀國者莫不曰：普及教育也、振興實業也。凡所籌措，誰曰不宜？獨是望收功於教育，當在十年或二十年以後，緩不濟急。且際此財政支絀之秋，欲圖教育普及，憂乎其難！而實業之不能振興，原因頗雜，約舉數端：經濟之困難、人才之缺乏、交通之阻隔、秩序之紊亂，皆屬障礙，譬猶道未修而將遠行，固知其欲速不達矣。夫醫者之治病也，急則治標，今中國之病急矣，豈尙有從容培養之餘暇乎？然則治標之法如何而可？曰：惟有趁歐戰時期應友邦所求輸送多數工，人於國外而已。古者有移民殖邊之法，西人亦以擇地殖民爲務，然中國農工之業未

盛移諸邊地、民無以殖、而全球新發現之地、可以殖民者、又已爲列強所佔領、今者窮途之際、遇有歐洲戰事、交戰之國、需用工人、我即供其所需、藉以移民、誠千載一時之機會也。且華工出外、不特可以減少國內之游民已也、試略言之、尙有數利。吾國農工各業、泥守舊法、年復一年、無所進步、近雖自覺、苦無良師、即間有自外洋留學歸來者、不無專門人才、而普通工人、於新式工藝、多未實習、是以興辦實業、每多棘手、若此時多送工人至外、置身工廠之中、習諸數年、智者窺其奧、愚者師其則、他日歸國、皆成良材、其利一、近年比較、進出口貨物、進口愈多、出口愈少、金錢流出、莫塞漏卮、國內金融、日見枯竭、有多數工人在外、博得工資、當留餘財、以贍家屬、凡所儲蓄、皆向國內匯兌、試平均每人年積百金、計算十萬人、則年得千萬、以此類推、屈指可知、國內之金融、賴以調劑、其利二、民智閉塞、新政推行、動生阻力、一遊海外、親見歐洲之文明、自然進化、其利三、本公司同人等有見乎此、適值陶履德君代表法國各工廠來華招工、因與訂約、代爲招募、純爲國民謀生之計、名曰惠民、蓋稱實也。

簽訂合同之慎重

夫華工出洋不自今日始矣、閩粵之地號稱殷富、夷攷其實、天然生產不甚豐也、人工製造不甚精也、洋貨之奢美、日吸其華、官府之誅求、復敲其髓、果何恃而不恐、此無他、華工之在外者衆、時藉外洋輸入之財以資週轉而已、獨是吾國政府向不注意、常有華工被人虐待之事、於是昔所視爲謀生之路者、今則視爲入獄之門矣、然不能保護僑民、固屬政府之過、而與外人介紹募工者、祇顧謀利、不爲工人訂妥善之契約、尤不能辭其咎也、故本公司於訂約之初、一條一項莫不審慎思慮、爲工人謀利益、務求適當、今將其最要者列舉如次。

一、訂明不參預戰務也、兵與工之勞逸安危大別、不容假借、且正當歐洲酣戰之際、應招者尤易懷疑、故首先聲明此次招得之工人、決不干預各交戰國之何項職務、僅係爲工廠及農務使用、并由法國駐北京公使担保其嚴加遵守、
一、訂明傭工之年期也、工人遠涉重洋、以謀衣食、若年期短促、則辛苦蓄積所得無多、

未免徒勞、故酌中定爲五年、而將來期滿時、由法資遣回華沿途所經之時不算在內、且首期屆滿、願意在該地居留、仍聽其便、

一訂明工資及饋宿費之限額也。工資之多寡、顯而易明、無或忽之、惟是饋宿之費、有以爲時豐時儉、應任工人之自由、毋庸代訂、殊不知此着一失、則工人無形之受虧、有不堪言者矣。蓋工價有定、物價無定、以有定之財、應無定之費、餘蓄幾何、末由預算、且工廠或農務之地、往往遠離市鎮、需用品物、多賴僱主輸送、倘爲所挾制、壟斷居奇、則辛勤所得之工資、因衣食住所必需、不得不悉數還諸僱主之手、與作奴隸何異、故每日工金最少之額、定爲法幣五佛郎、其有專門技術者、則按其程度而增加、至於受供給食用者之工資幾何、受供給食用及居住者之工資幾何、與夫衣履之費、保險之費、皆一一詳爲規定、此外有生產加勤奮惜料等等之獎金、亦與法國工人同享利益、一訂明衣食住必需之品也、衣食居住、雖受供給、然供給之程度、若可伸縮、則或有不足之虞、故工人每年應領衣服鞋襪帽之數目、每日應領米麥魚肉茶菜油鹽之分量、

及一牀一席一被與夫傢俱碗碟等皆先爲訂定不厭求詳

一訂明作工鐘點及休息期日也工人作事勤敏本屬分所應盡但勞苦過度則於衛生不宜故定工人每日作工以十點鐘爲最多之數其爲法律所限不許作工至十點鐘者照法定鐘點辦理不能將其工資扣減若僱主與工人雙方同意增加作工時間則應得例外之報酬至與休息日期與法國工人一律且遇中國國慶日亦得休息一天

一訂明疾病死傷之待遇也風寒暑濕調節不慎則疾病隨之此爲人生常有之事且工作中意外之危險不可不爲之慮及故工人患病議定由僱主給予醫治毋庸工人出資倘其病過於六星期醫生視爲須回中國者當免費送回其原出發之口岸工人身故則分別給其家屬以償金其埋葬之費由僱主負擔工人因作工而致傷則付予醫藥費之外并給予每日償金其須給予終身養老費者亦當按律辦理惟是法國現行法律對於外國工人在法國因傷身故者苟其家族不居住在法國境內不得給予

賠償金稍或疏忽、徒言享受法律上之權利、則所訂條件、將成具文、因此雙方特行協定、不受該條法律之限制。

一訂明安家之費也。吾國數千年來、相傳者家族制度、仰事俯蓄、人皆有責、雖遠遊在外、時有內顧之憂、工人初到作工、蓄積有限、何以贍家、則最先數月之間、即青黃不接之時、凡是貧民、當同此境、故於工人啓程之際、給予安家費伍拾佛郎、交與該家屬收領、使居者可安、行者無慮、

一訂明爲謀存款、匯款及通信之便利也、無存款機關、則零碎餘財、消耗易盡、無匯款機關、則家人待哺、從何接濟、至若平安二字、藉慰相思、古人有家書抵萬金之句、此異鄉作客、具有同情者也、故工人存款匯款、均爲謀妥善之法、而書信往返、則由事務所擔任傳遞、以圖利便、

一訂明免納來往船費及一切課稅也、由亞至歐、遠隔重洋、每次船費、其數約陸百佛郎、若但計其去、不計其返、以四年攤算、每年傭工三百天、工人每日應儲工資五十生

丁方有回國之望、否則期滿之後、流落異國、無所依歸、至於外國工人之課稅、其法律往往因時增訂、若徵收過苛、難以負擔、故議定工人來往船費及現在或將來應完納之課稅均歸僱主負責、而年期屆滿、倘在該地延長居留、仍未失去免費回國之權利、由駐京法國公使、代表法國政府担保之。

一訂明與法國人民一律平等也。吾國積弱多年、吾民僑居異邦、往往不能享受平等之待遇、言之滋愧、此雖由國弱所致、亦因人事有所未盡也。夫人類平等、爲天經地義、本不待言、而法律必表諸條文者、求所以確實保証之也、則一契約之締結、何莫不然、故聲明工人在法國時、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証之自由權並最要之、信教自由權、且由僱主負責保護、使不致受其他工人種種設法之惡待、倘僱主與工人有爭執、則訴諸就地之法庭、請求評判、以昭公允、

若夫言語之不通、則設置譯員以達之、起居之異習、則公共合住以安之、其尤要者、合同內處處尊重吾國政府、如工人有病、認爲應回國者、須經中國領事派醫生驗明、工

人死亡、須呈報中國領事、又中國政府視為需要、可派一外交官或領事官前往法國駐紮、以便視察工人之住所糧食與其作工情形、是雖在法國法律範圍統治之下、仍受吾國公使及領事官之保護、以重吾國主權。

凡諸款項、皆經歷次談判、方成條文、遂於中華民國五年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由法國農學技師佐治陶履德君、與本公司雙方訂定、乃開始招工焉、

招工地點之擇定

招工地點、必為通商口岸、取乎船舶往來之便利也、於通商口岸之中、首擇定者為天津、直隸農工商業之不振、民多無業、相習於惰、思有以展發之也、次擇定者為香港、各國華僑、粵產為盛、赤身出洋、滿載歸來者、相望於道、窮苦之徒、往往慕而不得、利害去從、早已熟計、無煩勸諭、近年水災兵燹、迭受其虐、百姓流離、愈不聊生、思有以救助之也、次擇定者為浦口、吾國中部近海之地、受兵災者蘇皖為最、民生之艱、不言可知、浦口北接皖而南接蘇、東則出海便利、思有以共濟之也、次擇定者為青島、山東之地、外

兵內亂、一再蹂躪、民困益甚、流惰愈衆、消納爲難、思有以利導之也、

招工手續之妥善

本公司招工用包招法、與承攬代招者訂立合約、使包辦焉、蓋分頭招募、則集事速而負責專也、然猶恐應招者之貿貿然來、或不明其所以、因先將合同印刷多分、使代招者編爲淺說、詳爲解釋、務令各明、義務權利之所在、稱心浹意、而後至、至則由本公司派員詢問允洽、始送交法人驗收、其體質羸弱、或內有疾病、恐不勝勞力之任者、則遣之、合格者則介紹之與法人直接訂立合同、以資信守、凡諸手續、皆預先佈置、不敢疏忽、

各地工人之募集及出發

各地工人之應募者類皆貧民、其寒苦之狀、殊堪憐憫、及一經本公司驗收、爲之改易衣裝、則精神煥發、前後異相矣、出發之前、先頒發行裝等物、復按名給以安家旅行等費、使居者可安、行者無慮、而每次必由公司及法人派員護送前往、務期沿途照料周

妥、此各地共同之辦法也、至於各地募工、及工人出發情形、分述於後、

(一) 天津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五年五月與法人訂立合同、即首在天津河北二馬路設立分公司、開始募工、賴地方官之助力、及應募工人之踴躍、募集之人數為五千名、至七月間陸續募足、遂於塘沽租借招商局棧房四間、為工人暫住之所、第一次船名安派、能容工人一千七百名、於七月九日抵大沽口、定於十二日天明放洋、本公司即於十日午前開發工人安家費、隨發隨卽排號上駁船、數足五百名、由小火輪拖送駁船出口、登安派大船、以此辦法、頗為周妥、至十一日下午四打鐘、已全數發送、十二日天明該船放洋、第二次船名西義藏、於十四日抵大沽口、能容工人一千四百五十名、定於十六日放洋、本公司即於十四日開發安家費、送出大沽口、一切手續、均倣照第一次辦理、旋因該船船位頗不合宜、船內主事人待遇未盡妥愒、以致先登者復下、後來者不進、故秩序稍亂、經本公司經理李達叔君、再三演說開導、始稍鎮靜、一面卽與法人代表暨船

中當事人磋商，議定將船上不合宜之船位變通更改，復經船主許爲格外優待，衆始應允。惟船中改良船位，應卽開工修理，工人等未便先登大船，因在駁船上守候，時值風浪頗大，恐有危險，將駁船帶回入口，在鹹水沽停泊，夜深潮退，水不及二尺，德國人知本公司所募工人，將赴法國作工業，與吾國政府抗議無效，原思設法阻撓，一旦有机可乘，遂運動工人逃走，是夜逃去者有百餘人，至十七日早始全數送登大船，下午放洋，第三船名阿利麼，於二十一日到大沽，能容工人二千名，定於二十五日放洋，本公司於二十四日卽發安家費，是日佛郎滙水，本應每人減少一元，方合市價，惟德人民四方散流言，破壞本公司之事，誠恐工人誤會，再起風潮，故本公司將款墊出補足，所有工人安家費，均照前次之數目一律，二十五日早駁送至大船，時雖稍有紛擾，一經彈壓勸導，便卽鎮靜，祇有兩名最滋事者，帶回塘沽，送交地方廳，押追安家費，其餘皆依次登船，依期放洋，今將三次出發人數表列於後。

第一次出發工人一千六百九十八名

第二次出發工人一千三百六十五名

第三次出發工人一千九百八十四名

三次共出發工人五千零四十七名

(二)香港分公司

本公司組織計畫、南方當設分局、初本擬設於廣州、因該地常受政潮播動、故暫未辦理、時法人欲削華工利益、另於香港設招工公司、所立合同、既多不妥、而辦理又復不善、港政府勒令取銷、以本公司在北方辦有成效、堅請開設分局、使聯軍亦獲間接利益、遂請港中最有名望之紳商、與本公司合辦、并由港政府遇事助力、借以工廠派警保護、於是港局成焉、民國五年十二月設立分公司於香港雲咸街、又於對海荔枝角設廠、以爲工人居留候船之所、派員管理之、該廠本從前港政府招工往南非洲時、專工建築、可容二千餘人、前海後山、其中有宿舍、浴房、查驗體格處、點名處、發給安家費處、郵便處、賣物場、家人話別處、佈置井然、頗極周妥、每次工人出發、由港政府加派印



差保護、并專設郵便處、俾工人收得安家費時、可以寄銀回家、卽通消息、故家人送行、雖有依戀之情、亦現喜慰之色、工人彼此談笑、皆預祝前途發達、蓋粵人出洋謀生、司空見慣、毫不覺有遠適異國之悲也、開辦計五閱月、工人出發五次、共數三千二百二十一名、今將五次出發人數、表列於後

第一次出發工人

第二次出發工人

第三次出發工人

第四次出發工人

第五次出發工人

五次共出發工人三千二百二十一名

(三)浦口分公司

民國六年正月、設分公司於浦口、繼續募工、本公司辦事人、多有經驗、故凡事務求改

良妥善、成績之佳、以浦口爲最、計自開辦至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工人出發者十四次、共數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名、今將每次出發人數、表列於後、

第一次

出發日期	三月十日
船名	晏排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石武 伍斯羅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佛嚇 卜斯 曾哈
招入人數	姚紫隸 李長堅
臨時取銷人數	一千九百零三名 八十四名
實在放洋人數	一千八百一十九名

第二次

出發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
船名	興京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拉斯尼嚇 加武 郎裕犁 嚇孟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戈矩拉 魏敦義 楊朝棟 佛爾 張萬枝
招入人數	二千二百八十六名
實在放洋人數	八十六名
臨時取銷人數	二千二百名
出發日期	四月十二日
船名	波利勒斯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巴斯徒河 加司麥嚇 威打 活板

各地工人之募集及出發浦口)

第三次



各地工人之募集及出發(浦口)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馬和賽 李航奪
招入人數	八百零九名
臨時取銷人數	九名
實在放洋人數	八百名
出發日期	五月十七日
船名	澳大利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霍利昂 威爾 陸薄亮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馬嚇亞尼 張伯那 伍廷強
招入人數	六百七十一名
臨時取銷人數	十一名



第五次

實在放洋人數

六百六十名

出發日期

六月五日

船名

羅杜石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亞巴第
德和

招入人數

九百十三名

臨時取銷人數

十三名

實在放洋人數

九百名

第六次

出發日期

七月二十日

各地工人之募集及出發(浦口)



各地工人之募集及出發(浦口)

一八

船名

波多斯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愁孟 濃白 威夏
戈第嚇 拉非 濃邦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李福成
王西唐

招入人數

二千零五十三名

臨時取銷人數

五千三名

實在放洋人數

二千名

第七次

出發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船投

塘柏亞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虎杭 黎剛
戈石達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黃秉鈞
李達成



第八次

招入人數	四百五十名
臨時取銷人數	四十一名
實在放洋人數	四百零九名
出發日期	七月三十日
船名	岡孟當多嘛斯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柏落 塞加郎 莫嘛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王舉廷 胡克昌
招入人數	一千二百九十八名
臨時取銷人數	九十八名
實在放洋人數	一千二百名

各地工人之募集及出發(浦口)



第九次

二〇

船名	出發日期	八月六日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晏排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哥郎 鄄巴 拉柏犁 比落	
招入人數	劉基樹 張生榮	
臨時取銷人數	九十名	
實在放洋人數	一千八百九十名	
出發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	
船名	興京	

第十次

第十一 次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拉莫株	陸石杭	加郎尼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亞非勒	柏否勒	
招入人數	馬克襄	曹訥	
臨時取銷人數	三千一百一十五名		
實在放洋人數	一千八百名		
出發日期	十月一日		
船名	箕卜砥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格郎威打	亞孟溥	得嚇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薛禮	張多	粵利嚇
招入人數	宋武華		
各地工人之募集及出發浦口)	一千五百四十六名		



各地工人之募集及出發（浦口）

三三

第十二次

臨時取銷人數

一百零九名

實在放洋人數

一千四百三十七名

出發日期

十月十八日

船名

樂爾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逼當 哥郎
朴米 篓樂斯
王榮金 黎樂柏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梁溥明

招入人數

二千一百二十二名

臨時取銷人數

一百二十二名

實在放洋人數

二千名

第十三次

出發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

船名

澳大利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威霍黎
溥尼嚇

迫斯河
克晉納格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潘美悅
梁海榮

馬郭

招入人數

六百三十二名

臨時取銷人數

三十二名

實在放洋人數

六百名

第十四次

出發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

船名

瓦利慕

護送該船之洋員姓名

砥塞杭
拉巴得爾
巴賽來
撥舜
賽孟達

各地工人之募集及出發(浦口)



各地工人之募集及出發(青島)

二四

護送該船之華員姓名	龔士松 黃道邇 高廷榮
招入人數	一千四百零九名
實在放洋人數	一千三百二十五名
臨時取銷人數	八十四名

十四次共出發工人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名

(四)青島分公司

吾國既與德國宣戰、則凡可以爲協約國之助者、自應盡力、輸送工人於法國、間接爲協約國之助力甚大、本公司既開辦在前、且已收成效、更宜猛進、故於民國六年八月、繼續設立分公司於青島、廣爲招募、一切手續、皆照本公司經驗妥善之法辦理、截算至十二月、工人出發三次、共數四千四百一十八名、今將每次出發人數表列於後、

第一次出發工人一千四百一十一名

第二次出發工人一千零零二名

第三次出發工人二千名

三次共出發工人四千四百一十八名

工人到法之情形

本公司自天津五千工人出發之後，即由經理李達叔君親自赴法，體查實情，先到法京巴黎，與我國胡公使接洽，即出馬賽，接待工人上岸，看其分發各廠，隨往逐處詢究實情，查得此項工人所在工廠，均離戰線甚遠，同廠同工作者，並有瑞典及西班牙等中立國人民，舉凡飲食衣著住屋等等一切待遇，均與法國及其他獨立國工人平等相待，故工人對於僱主均甚滿足，而僱主對於工人之作工，亦均表示歡迎，管理此項華工，除有華工頭及繙譯外，每廠廠主，並於巴黎設立有總司辦理留法華工事務之機關，本公司亦於巴黎侖華路三十一號派員設所，常川駐法辦事，一方面親巡工廠，與華工接洽，一方面與駐法中國使館接洽，一方面與法國辦理留法華工事務所接

洽、以求實力照料、復由經理李達叔君在巴黎向法國當軸、協商工人教育辦法、已於華工所集各地設立教室、先選年少可教者、於其每日應當作工時間內、扣出一小時授以法文法語及普通科學智識、不扣工資、不取分文、故華工在法工作、受待之優、爲向來所未曾有、

雜 紀

▲工人家屬之滿意

赤貧之人、若無工業、則其父母妻子、不免於凍餒、縱日有工可作、而每日所入之財、僅足一日之用、一旦停工、便無所靠、今本公司募工、爲定數年之期、苟能安分耐勞、既無時作時止之虞、卽無時飽時饑之慮、且先爲之謀儲安家費、交其家屬收領、每人有數十元可作小資本、藉以營生、固不獨一人之慶、亦彼工人全家之福也、故天津出發之工人家屬、受益最早、遂會同致送扁額一方於本公司、顏曰惠我衆民、藉表感德之忱、

▲工人自身之滿意

工人到法之後，常來信述其工作情形，謂法之所供給之衣食、與住所，均甚稱意，而僱主與工人之感情，亦甚融洽。往往遇休息等日，工人與僱主雙方商定，仍願作工。其工資不僅照合同所定增加，且另有酬報。此類函件，致本公司感謝介紹之力者，有數千封，各自致其家屬，述說在外之安樂者，尤不勝枚舉。其滙款數有多至華銀式百元者，彼等異常欣慰，間有將原函送至本公司攝影，以留紀念。(參觀附件)即此可見一斑。

▲因病回國者之受惠

本公司與法人所訂合同第十條，凡因病不能工作，送回中國者，船費食用，皆由僱主擔任。此項工人，運送回華，有二三十名，凡抵華到本公司銷號者，皆言至法未久，患病不能作工，大有如入寶山空手回之歎。且一人抱病，仰事俯蓄，無術維持，其情可憫。故本公司對於送回染病工人，每每酌量恤資，多者數十元，少者千元不等。有范明祥者，行至南洋，偏身發腫，當由法領事履行合同，送入醫院治理痊愈，資送回津，范工自述，恨命不佳，竟因病不能赴法，惟上有八旬老母，下有妻子，一家數口，嗷嗷待哺，何以爲

生、乞公司爲謀生計、本公司以其苦況堪憐、留充服役、計茲年餘矣、其他送回染病工人受本公司恤資者、簡表如左、

三千三百九十四號劉茂堂恤資二十元

二千五百六十五號張義榮恤資二十元

二千八百四十九號李善湖恤資二十元

二千七百四十六號畢玉崑恤資二十元

四千零七十一號王起順恤資二十元

二千八百一十五號李慶祥恤資六十式元

三千七百七十七號聶德榮恤資六十元

二百四十七號尤玉琪恤資十六元

三千四百一十五號黃二恤資二十元

六百三十五號宋錫仙恤資二十元

（附件）

▲招工條款

第一條 中國工人、決不用於何項戰事職務、僅係爲在法國或亞智理及摩洛哥各種實業及農業之使用、

第二條 工人傭工之期、定爲五年、由登船起程之日起算、但將來傭工期滿時、由法回華船途所經之時日、不算在五年期之內、

將來傭工時期滿三年後、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有權將工人傭工期限、隨時終止、倘若五年之期屆滿、工人願在法國或亞智理及摩洛哥延長其居留、則彼仍享有免費回國之權利、

第三條 (甲)工人作工之日、每日工資、定爲法幣五佛郎、受供給飯食之工人、每作工日之工資、爲法幣三佛郎二十五生丁、受供給飯食及住所之工人、每作工日之工資、定爲法幣三佛郎、

此外工人於每日所得之工資內、應繳下列費用、

供給衣履費、

法幣二十五生丁、

疾病死亡保險費、

法幣二十五生丁、

工人除得每日規定之工資外、亦得與同作一樣工作之法國工人、同享領取生產
加工勤奮惜料等等獎金之權利、

(乙) 前項每日五佛郎之工價、僅適用於普通工人、及木作工人、其具有專長之
工人、當在應募之時、將其長於何項技能註明、俟抵法國後、試驗一月、認為確有特
長技藝者、列為技匠、其每日工資、當按其技藝程度酌定之、

(丙) 凡疾病日休息日及歇工日、工人僅有膳宿之權利、

(丁) 未經允准自行歇工之工人、僅有住宿之權利、

此外僱主又應為工人設便利方法、於中國或法國、安存其自己所欲儲蓄或使用
之款項、此項工人存款或匯款於中國之辦法、應得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及公司



或其委員之同意、上項存款或匯款、應由僱主將其寃數收據、付與工人爲憑、
第四條 每工人應自中國落船之口岸、運至法國或、摩洛哥及亞智理招工人之城
市、其所需路費、一概免收、

合同滿期、工人仍得免費送回原落船之口岸、

在往法路程時期內、工人不領工資、僅供飯食、並每日給予酬金壹佛郎、此項酬金、
於工人落船時、先行墊付法幣肆拾佛郎、由其自由使用、

在回國路程時期內、工人僅有飯食之權利、

所有中國工人在法國、現在或將來應完納之賦稅人口稅、以及各項法定捐稅、均
歸僱主擔負、

第五條 每工人於起程時、應領新衣全份、其數爲 藍布衫兩件、 褲兩條、 布鞋
壹雙、 帽一頂、 行囊一個、 中國襪兩雙、 棉衣一件、 棉褲一條、 毛內褲一
條、 薦一張、 此外尙有旅行用被一條、 煮食用碗碟等、 及應用器具、 到法後能領皮

鞋壹雙、并當領帽子一頂、

在合同時期內、每六個月、工人得領衣服之數如下、此項首期衣服之發給、即在工人上船後六個月、藍衫褲各二件、鞋一雙、帽一頂、襪兩雙、至棉衣褲、則每年發給一次、以西歷九月底爲期、即係一千九百十七年在法國過冬者、當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底發給之、

第六條 按照第三條規定之條件、工人應由僱主供給膳宿衣履、每人每日、最少應享下列糧食、

米、 壹百格林姆、

麥麵和高粱麵、 壹千格林姆、

肉或鹹魚或鮮魚、 壹百八十格林姆、 (或乾魚壹百格林姆)

青菜、 二百三十格林姆、 (或乾菜陸拾格林姆)

茶葉、 十五格林姆、

猪油或菜油、

鹽、

十五格林姆、

十五格林姆、

此外工人尙領受需要之傢具碗碟等等以備飲食之用住所爲公共合住之法在工人作工之處愈近愈妙其臥具爲牀板或一牀及一蓆一被住所之燈火及煖爐應由僱主供給、

第七條 議定每工人一名給與安家費法幣五十佛郎此項安家費於工人船上時託由惠民公司所指定之銀行交給該家屬收領、

第八條 工人應守船廠或工廠一切章程並應勤敏忠心作工俾僱主無從挑剔但僱主一方面對於中國工人應爲善良之待遇、

工人應享之休息日與同工廠或船廠之法國工人一律外其中國國慶日亦得休假一天除以上所例定外工人應每日寢行前往作工、
工人每日作工以十點鐘爲最多之數、

如經僱主之要求、工人之同意、可將每日十點鐘之外加工、或是休息日作工、每壹點鐘、加給法幣五十生丁、

第九條 工人患病時、應給與需要之醫治、毋庸工人出資、如工人患病過於六星期、倘其病症經醫生視為須回中國者、則僱主應將此情告知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并由其通知駐法國中國領事、該領事可於接此通告之八日內、有權另選派一醫生、驗明工人病症、如兩醫之意見相同、則工人應運回其原出發之中國口岸、而合同所載權利義務、作為無效、彼此不任賠償、倘兩醫生意見不同、則將此項問題送至工人所在地之法庭裁判之、

此項工人之船費及食用、皆由僱主担负、

第十條 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內、工人身故、其家屬應得之賠償金如下、

(甲) 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內、工人非因受傷身故者、其賠償金為法幣壹百叁十伍佛郎、

(乙)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後、至合同期滿時而身故者、其賠償金爲法幣貳百七十佛郎。

如係工人回國時、沿途死於非命者、其賠償金亦同、如起程時、沿途因海戰事遇險、死於非命、則工人家屬得有本條甲項之賠償金、其數爲法幣壹百三十五佛郎、但係在合同照常期滿回國時、沿途不因非命身故者、則無賠償金。

第十一條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九日法國頒行之作工致傷法律、對於中國工人適用之、但法國現行法律、對於外國工人在法國因傷身故者、苟其家屬不居住在法國境內不得給與何種賠償金、現雙方因此特行協定、如工人係因傷身故者、仍按照本合同第十條辦理、即係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內、因傷身故、其賠償金爲法幣一百三十五佛郎、如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後至合同期滿者、則其賠償金法幣二百七十佛郎、

第十二條 工人身故後、其埋葬應照地方普通習慣辦理、此項埋葬費、由僱主擔負、

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將工人身故事、報知中國領事、

第十三條 工人在居留法國時期內、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並最要之信教自由權、在工人方面、亦應遵守法國法律、僱主應注視工人、不致受其他工人種種設法之惡待、

第十四條 將在法京巴黎設一事務所、爲辦理中國工人各項事務之總機關、事務所擔任轉遞工人來往書信、

其法在中國所有工人家屬等、寄給工人之書信、由惠民公司代收、寄由該事務所轉遞收信人、易之該事務所將中國工人寄其家屬之書信、寄由惠民公司轉遞收信人、

第十五條 在此傭工合同時期內、工人不能直接經營何種商業、如工人向來安置在一處作工者、禁止其遷徙、以另圖別主、如因有別故、僱主不能繼續僱用此項工人、應由陶履德君、按照合同所定各節、爲該工人另圖別處作工之地、

第十六條 同一手藝之工人、每聚合二十五人爲一班、派工頭一人管領之、工頭所領之工資、及糧食衣服等、與工人所領者相等、但彼每帶領工人作工一日、得多領法幣二生丁半之酬金、

在往法路程時期內、工頭如能令人滿意、則在到法上岸時、每名給予法幣拾佛郎爲酬金、

每一團體內安置一繙譯員、其分配繙譯員之數、能愈寬愈妙、

第十八條 工人於僱入時、每人應立一形狀單、駐明姓名年歲藉貫等、此外記有名冊號碼、及工人照相、並有存根備查、工人抵法之時、應遵守驗身及註冊之各項規則

凡招得工人、應先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派醫生查驗身體、認爲強健無病、方爲接收落船、此項工人年歲、當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第十九條 工人於合同未滿期內、如無正當理由、廢棄合同、則彼對於陶履德君或

其受權人應償其往法之路費法幣六百佛郎、此外并失去免費回國之權利、

公司對於此項欠款自認爲擔負連帶責任之担保、其保金以法幣三百佛郎爲限、

第二十條 與工人所議定之合同、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有任便將全數或一部分

擇讓於可靠之工廠或廠主之權、此項讓渡後、其受讓人有收受一切權利之權、並

對合同所載之義務、亦當擔任、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仍應擔保讓受人、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條 倘工人與僱主有爭執、不能調停和平解決者、應在就地之法國法庭

評判之、

上外交部存案票及批

具稟人惠民公司商人梁汝成李兼善
王世祺等稟爲法國農學技師陶履德君訂定招工合同、仰祈批准、以便進行事、竊維商人所設公司、係爲民生起見、專辦招募華人、前往外國作工事務、查自歐戰發生以來、法國農工士庶悉被徵赴前敵、以致工廠乏傭役、田野缺農夫、本年二月、法國農學技師陶履德君前來中國、由法國駐京使署介紹、與本公司商議招工合同條件、彼此磋商兩月、訂定合同二十八條、舉凡工人在工作期內、應享法律上之自由、與應得之權利、及夫作工期滿後回國個人之生計、無不爲之預先籌畫、俾免從前南斐洲招工所受之苦痛、夫法爲文明之邦、工廠林立、製造精良、土地膏腴、農務發達、若吾國人民至彼處作工、一可得糊口之資、二可以嫋習專門技藝、轉移之間、利莫大焉、雖現在歐戰期中、招工之事、恐滋民間猜疑、然中立國人民、自由前往交戰國經商作工、實不能謂爲違犯中立、卽按照中立條規、亦不相背、且本公司爲更加慎重起見、特將工人不干預戰事一層、載明在合同之內、並由駐京法國公使擔保遵

守則 大部自可釋然。本公司辦理此事，專以保工爲宗旨。並帶有慈善性質，凡關於工人利益，皆已盡力磋商，方能臻此。查所呈合同，內有派遣領事或外交官駐紮該地，以便視察此項居留工人一層，亦係爲

大部易於稽查及保護僑民之意，實係保衛精詳，條件週密，外無妨於中立，內實利夫民生，用敢商訂合同，稟請專辦，爲此謹將商訂草合同二十八條，繕備華洋文二份，敬呈 鈞閱，敬乞

大部照會駐京法使，取復存案，並乞

批准將此次招工事宜，歸由本公司專辦，如蒙

批准，即由本公司與陶履德君尅日簽字，以資進行，至爲德便，謹稟。

外交部總長鈞鑒施行

附呈華洋合同二份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六日具稟人惠民公司商人
李兼善
王世祺

梁汝成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奉

外交部實字第四八號批據稟已悉、所訂合同、尙屬妥協、應即准予立案、此批、



外交部致法康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據惠民公司商人梁汝成等稟稱、現與法國農學技師陶履德訂立招工合同、仰乞批准、并請照會駐京法國公使取復存案等因、并附呈所訂合同中法文各一份前來、查閱該合同各條款、尙屬妥協、惟第一條、稱此項工人不干預戰事、第十四條、如中國官府視爲需要、可派一外交官或領事前往法國駐紮、視察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作工人情形、第十五條、工人在法國時期、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僱主應注視中國工人、不致受其他工人種種設法之惡待、以上三條、均係主要條件、應請

貴公使查照、復允担保該技師確能履行本合同所有條件、並該工人等出洋後、絕無虐待及干涉戰役情事、以便飭行地方官准其開招、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法康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本月六日、接准

貴總長特將惠民公司商人梁汝成等與法國農學技師陶履德訂定之招工合同、正式照會前來、本公使據此、即當將下列各節、向

貴總長切實聲明、

(一) 本公使受有全權、特代法國政府表明此項工人、決不干預戰事、

(二) 如中國政府視爲必要時、可照招工合同第十四條、派一外交員或領事官前往法國或摩洛哥或亞勞智理駐紮之、

(三) 工人在法國時期之內、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此外本公使尙能担保陶履德實有踐行合同所載各義務之資格、在法國政府一方面、亦自實行盡其法律內所載之各權、以便在法國及摩洛哥亞勞智理作工華人、不致妄受何種虐待也、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法康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開招後報告外交部暨直隸省長警務處呈文

稟爲前奉 批准開辦招工、謹將進行大概情形、分別陳報事、竊經理等前以我國民生困乏、人浮於事、適當歐戰方劇、農工士庶多被徵赴前敵、以致工廠乏傭役、田野缺農夫、因與同人創辦此事、其形式爲僱傭介紹、廣我民生、其精神則扶植華工、間接富國、蓋爲國家辦事、以盡社會天職、非有私利存其間也、組織之始、即有法國農學技師陶履德者、來自彼國、代表其國內工廠、向經理等求爲代招華工、因將所欲招致此項華工之權利義務、一切情形、先與公司訂立合同、以爲根據、當出發時、仍由各該工人自向陶履德直接訂立僱傭合約、在公司僅爲介紹之關係、並非自將若干工人送往外國也、此項合同、旋於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稟奉

大部批准、設立公司、代爲開招、其招募方法、係將合同所開之僱傭關係、及其權利義務、一切情形、列成招工條款、訪交直隸本土熟悉工人社會者、轉代公司承攬招募、每招致一人、先由各該承攬人、預爲確實查問、細將各該工人之姓名年歲籍貫手藝、及

其親屬關係、通信機關、暨於落船時領收安家費、與將來領收月給家用之人、詳細填註、並加證明、乃爲代出盤費、送至塘沽出發口岸、先期預備食宿處所、一切均由公司供給、不取工人分文、陸續招集、以候船到、一函由公司派員按名覆詢、依照前註各事、逐一問對相符、並由各該工人特別聲明、對於此次招工條款、均已明悉、係出於自己情願應招、由彼簽名或蓋指摹爲據、然後介紹於法國工廠代表人陶履德、由彼派醫生驗明身體合格、乃由陶履德或其委員、再向各該工人逐一詢問明晰、由各該工人出於其自己情願、自行直接與陶履德訂立出洋作工合同、簽蓋指摹、交互收執爲據、即爲之更換衣服鞋帽、煥然一新、並由公司爲映正面偏面相片各三張、編成號碼、以便日後稽查、另地居宿、倍爲優遇、待至船到之日、按名依號、逐一工人、帶同其各該家屬、領收其應得之安家費及預支工金、當時並有海關洋員、蒞場監視、逐名詢問、均係出於甘心情願、然後放行、此工人招募及其出發之大略情形也、此次法國招工之事、雖有

大部批准、合同根據、法使保証、然以由已介紹、則已飢已溺、責不容辭、究竟寔情如何、百聞不如一見、故於第一期五千人出發之後、卽由經理兼善親自赴法、體查實情、先到法京巴黎、與中國胡公使接洽、卽出馬賽、接待全帮工人上岸、看其分發各廠、隨往逐處察視、詢究實情、查得此項工人所在工廠、均離戰線甚遠、同廠工作者、並有瑞典及西班牙等中立國人民、舉凡飲食衣着住屋等一切待遇、均與法國及其他獨立國工人平等相待、故工人對於僱主、均甚滿足、而僱主對於工人之作工、亦均表示歡迎、後者揭諸法文報張、並有來書催求續募、前者詳於工人衆信、千人傳說、歡被鄉間、此工人到法後安樂情形、足以告慰者也、彼之管理此項華工、除有華工頭及繙譯外、每廠廠主、並於巴黎設有總司辦理留法華工事務之機關、公司亦於巴黎侶華路三十一號、派員設所、常川駐法辦事、一方面親巡工廠、與華工接洽、一方面與駐法中國使館接洽、一方面與法國辦理留法華工事務所接洽、以求寔力照料、發舒提絜精神、此在法國方面照料華工之大概情形也、兼善猶恐有未週到、旁求博采、日與駐法胡公使

及各館員、暨久留法國、深悉其國內工黨現情、如汪精衛李石曾蔡元培等、交相研究、集思廣益、以期盡善、其宗旨約有數端、一、工價待遇、求與法人平等、查本國人民、生計艱難、現得工資、本已優裕、惟爲進求久大利益計、當力圖勝、當本此旨、與法國方面、幾經磋商、策合群力、始得就範、商令陶履德、詳訂辦法、使在法國之中國工人、與同一樣工作之法國工人、獲相等之待遇、現渠已勉強應允、二、所招之華工、須選擇良好者、此層本係正當辦法、應於招募之時、格外注意、以免貽羞外人、且公司招工時、規定承招者確知其根底、而於集合出發之時、更加以查詢選擇、即係此意、三、招工之人、不經手川費與工價、查此項工人之川費、全係陶履德負擔包送、來回不取工人分文、公司本從無經手、至於工價一層、當初原定由僱主每月扣出三十佛郎、交由公司所指定之銀行、由公司在中國發交工人或其家屬或其指定之人收用、此層用意、本爲工人得資贍家、免其在外濫用無餘、且國內金融、亦得一部分之流通起見、公司經理此事、手續萬分繁瑣、且增加若干負擔、惟爲工人利便計、不得不爾、然外間未悉底蘊、多誤爲

此款將無着落、且工人亦有本無家屬、無須寄欵來華者、在公司因擬不經手此事、所
得工資、即由工人自由存放、但仍設法勸導其寄回儲蓄、以符初旨、此外尚有基於已
定的代爲傳遞關係、而不能不暫仍經手在、則爲前項工人每月託交家用六元、於其
家屬之事也、此事於前項工人出發之時、工人須按月寄給家用、公司曾與陶履德妥
商利便之法、爲每月由各該工人在法國請其僱主在其工金內扣出合中國六元之
佛郎、交由巴黎中法銀行匯回天津、一面由公司於各該工人出發之時、交給領家用
簿據一本、由各該工人自行交與其家屬、以便將來各該工人已將此項家用銀兩由
法匯回天津交到公司之時、公司即可代爲發給、由各該工人家屬憑簿到領、並取收
據、現在法國工廠僱主、將前項工人第一月分每月六元之家用匯回法國駐津辦事
員、交與公司代爲發給、現工人家屬、已陸續來公司領去、事關利便工人家屬、不能不
爲經手、一面仍勸由各該工人、自行寫信與其家屬、將其所領簿據繳回公司、公司收
到一人之簿據、即少經手一人之家用、逐漸減少、以至於無、再一面與陶履德及在中

法辦理此項華工事務之人、暨中法郵局、妥商利便工人自行寄款於其在中國家屬之法、則將來本公司可全不經手、四須設工人教育、此層已由_{兼善}在巴黎向法國當軸協商進行、已於華工所集各地、設立教室、先選年少可教者、於其每日應當作工時間內、扣出一小時、授以法文法語、及普通科學智識、不扣工資、不取分文、仍與隨時協商、期於華工教育、日益進步、凡此四者、皆留法學界李石曾蔡元培汪精衛等所主張、_(曾登於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期旅歐雜誌之旅歐華人紀事欄內)

載於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期
旅歐雜誌之旅歐華人紀事欄內

而經駐法胡公使及各館員所贊同者、本公司於義務力量

範圍所及之處、業已分別寔行、此在法國方面、視察寔情、續行商訂之改良辦法也、抑更有附陳者、_{兼善}歸途過英京、晤施公使、對於前華工待遇、深表滿足、因與_{兼善}談商、擬將現在流落在英之數千無業華人、設法安插、_{兼善}已爲介紹一切、以盡天職、又過俄京、晤劉公使、彼於旅俄華工、正處困難、深佩公司辦法、詳爲詢問、_{兼善}因告以所招工人、須有根底、出發須有詳細冊簿、所有衣食住所、覓工安置、須由彼國負擔待遇、工價須與平等、代其招工之華公司、須於中外所在、均有常駐機關、然後有可稽查、得施

保護、並將一切方法、合同手續、詳爲告知、並對於俄館專辦華工事務所之朱委員紹陽、詳爲指述、蓋誠覺此事如辦理得宜、於我國實爲有益無損、且將來對於國外之金融、寔業等、尙可有若干作用、深企吾國上下、洞明此理、一致進行、於吾國前途、所關匪淺、此尤不能不有望於

大憲總持樞軸、力予主持、俾美意良圖、相承不替、更非獨本公司及往法一部分人得蒙其利者也、所有第一次招工經過寔情、理合陳明、伏乞

察核、謹呈

外交總長

又除呈 外交部暨 直隸省長外謹呈

惠民公司經理

李兼善
梁汝成
王世祺

直隸全省警務處長

覆駐法胡公使書

敬覆者頃奉 鈞函辱承 指責週詳仰見 關懷殊深感佩茲謹依照逐條答覆以聞、

一鈞函第一條所謂招工合同純是商業私人性質此後關於合同上發生問題應由該公司完全負其責任等語查惠民公司經理人梁汝成前與法人陶履德所訂招工合同雖經外交部批准咨由法公使照覆代其政府承認保証實係商業私人性質至於此後關於合同上發生問題其在法律範圍應歸公司負責者自由公司完全負擔蓋當然也

一鈞函第二條所謂此次華工五千人到法本使館未奉政府訓條於事前毫無接洽惟本館有保護本國人民之責希台端迅將華工姓名籍貫年歲造冊并將現在分配法國各廠洋文廠名地址詳細開單呈送本使館存案以憑遇事隨時保護等語查惠民公司所招到法華工均有合同冊籍備載工人姓名籍貫年歲號碼各項自

應備文造冊、正式呈報、至於現在法國分配情形、查照原訂合同第十六條、應由陶履德之辦理、留法華工事務所、隨時報告、亦當呈送存案、以憑遇事隨時保護、一鈞函第三條、所謂現在實行合同、在在須有公司之人在此、隨時接洽、又以後遇有發生各種問題、亦須公司有人在此討論、應請台端暫緩行期、俟該公司選派得力代表到法、彼時接替有人、台端方可啓程、是爲至要等語、查批定合同、原有公司委員駐法照料、現在公司尙未派定此項委員、祇可暫由兼善代行公司委員事務、以俟接替、

一鈞函第四條、所謂此間學界議論、對於惠民公司招工合同、甚不滿意、查此事有關國民生計、國家名譽、且於將來出洋華工、至有影響、台端現既在法、應請將此事審慎調查、以資研究等語、查惠民公司之創辦此事、一出於惠民本旨、慈善精神、藉彼需人、廣吾生計、步步踏實、未敢慕遠而好高、處處範圍、先求有利而無害、爲之儲蓄、使其他日歸國、藉以營生、爲之養家、使其在外作工、憂無內顧、恐其流落、而預備盤

川恐受欺凌、而保持平等、尋工覓主、有人負担、飽食暖衣、無須自計、任他罷工影響、於我無尤、且遇疾病星期、惟吾有給、對於專門手藝、工資尙可增加、權以法國工人、統計已相伯仲、華工教育、逐漸推行、法律自由、一如彼國、比之前此招工條約、實已得未曾有、故蒙外部批准、工匠歡迎、聞風應招、爭先恐後、不一月而出發五千、尙有中道折回、自悲來晚者、則此合同之適否於今日之中國工黨可知也、夫辦事者貴實行、不尚高論、求實益不慕虛名、惟知竭力盡心於自己範圍、從不攻擊他人、冀形我善、但於他人之責備、則固所歡迎、凡事當局者迷、旁觀者清、自見如晦、見人則明、古之人所以愛聞已過、而集思廣益也、彼之責我者、愛我也、教我也、孺子而不可教、則責者不屑矣、辱承此間學界諸君、不吝教誨、虛心默會、頗多領益之處、擬將所得、轉告同人、務求所以仰副教我諸君之嘉言美意、彼此之惟一目的、皆求所以直接增益華工、間接且關國計、誠如鈞論、敢不審慎調查、藉資研究、仍望隨時指導、責備求全、福被衆生、功德無量、謹此肅覆、敬頌

覆駐法胡公使書

五四

鈞祺此覆

中國駐法公使胡

惠民公司總經理李兼善
自巴黎發



致華法教育會長蔡元培先生書

子民先生左右、昨由李顯章先生交閱華法教育會公啓、拜讀之餘、曷勝佩仰、善自稱年入學校、中年從事學務、素知教育爲謀國之本、故於去年首率華工五千到法之時、即在馬賽、先與馬賽武官長 Roux 君、及其陸軍部派赴馬賽迎接華工之 Boschetti 君、暨法議院之 Ponsot 君等、商辦留法華工教育之組織事宜、比到巴黎、晤胡公使、繼訪先生及 精衛於亞嘉嵩、見石曾於吳玉章處、對於華工教育、所見均同、因於巡視工廠之時、先與各廠主任接洽、嗣即商准該國陸軍部總理工務之 Famin 將軍、會由招工代表 Truptil 君、函告兼善、先擇此項華工之年少聰穎者、就其各該工廠之附近地方、於其合同原定之作工時間內、每日提出一小時、授以法文法語、普通智識、不扣工資、不取分文、並由 Truptil 君面告兼善、將來如爲教育起見、未嘗不可專選聰秀子弟、來學工藝、另訂合約、特別教授、此皆兼善本於教育精神之進行事實也、今見會章、氣求聲應、交相輔益、功業方長、臨楮神馳、諸希教導、

惠民公司總經理李兼善

致華法教育會長蔡元培先生書



五六



致廣東報界公會書

報界會公鑒、善 與諸君子週旋社會有年矣、頃自歐洲返國、披閱省報、於善所辦惠
民公司殖民事業、多未洞悉、致使美意良圖、反疑弊政、苦心毅力、重受折磨、深欲瀝誠
面申 左右、先將梗概以筆述聞、兼善之倡此事、萌念於粵東水災、善雖捨命相救、不
過一時、推念民生、亟思擴殖、時適歐戰方劇、彼國士庶、多被徵赴前敵、以致工廠乏傭
役、田野缺農夫、因與法國工廠代表人商量介紹華工、兩資裨益、議有頭緒、卽回粵東、
廣詢羣議、曾將本旨面告 諸君、以爲法海慈航、殖民有術、英雄所見、報論簽同、因卽
回京與法國工廠代表簽定合同、並恐將來稍有反覆、致滋流弊、商諸外交部、擔保華工
同照會法使、復由駐京法公使、以其全權代表政府資格、正式照覆外交部、担保華工
一切優遇、及不干預戰事各層、然後奉准開辦、時以粵中多故、先就京畿試招頭幫約
五千人、因慮工人在法實情、究竟如何、百聞不如一見、故暫停頓、俟往彼國察視實情
之後、再行放開辦理、此五千人者、皆係兼善親自招僕、無一人不識兼善、故兼善亦親

自赴法、苟在中國招募之時、稍有一字虛飾、到法相值、必遭打死、此中光明有足証也。工人到法之時、兼善親自帶領上岸、率分各地工廠、各安其業、週巡數次、均表滿足、俱有家書回國、歡被鄉聞、曾將此項華工、在法生活情形、撮成映片、茲帶回國、送呈。左右、查所作工處所、均在繁盛之區、在巴黎西南各省、戰事係在東北、相離固遠、且有其他中立國、如瑞典西班牙等國平民同處作工、每廠至少有百數中國工人、於中國工人中挑有大小頭目、助以中國繙譯、使與西人得通情素、並於巴黎設有辦理華工事務所、善亦於巴黎分設事務所、派有常駐專員、週巡徧視、存問疾苦、藉知委曲、務求安樂、一面請得中國駐法使館、咨明外部、派有專員、兼資保護、善以招徠自我、已飢已溺、責不容辭、仍恐於工黨社會一切實情、及於將來應預劃籌之處、有未盡悉、絲毫忽略、弊即叢生、復在法京徧訪群情、素知汪君精衛、蔡君元培等、爲社會泰斗、留法多年、虛心求教、多蒙指導、總其大旨、約有四端、一使居留法國之中國工人、與同樣工作之法國工人、所有工價待遇、均以平等爲根據、此層於兼善在法之時、策合群力、與法京當

軸幾費爭持、幸已就緒、已於工人之工價衣服飲食居處等等、舉凡一切待遇、均得修定實行平等、一於招赴法國之工人、均要身家清白、根底純正、務求選擇精良、以免貽譏國外、一辦理此事、兼抱教育旨趣、故經商妥法國工廠、於華工聚集所在、偏設簡易學校、先擇年少可以造就者、於其每日作工時間內、扣出一小時、授以法文法語及簡易科學智識、不扣工資、不取分文、一惠民公司辦理此事、聲明不取分文、凡斯四者、皆係兼善與留法工學界汪君精衛、蔡君元培等、及駐法中國胡公使、暨各館員研究所得、前月返國、亦經呈明外交部、爲本公司進行辦事之大方針、諸君子亦以爲然乎、弟以菲才、多未透達、一人之經驗智識幾何、所望社會諸君、共同諍益、務使美意終成良業、豈獨兼善個人之幸哉、抑兼善之任怨任勞、出辦此事、併以今日之招工事業、在國交上爲不得免、在國力上爲不能禁、任其散漫、禍將無窮、慘念斯民、出爲提絜、苦心熱血、公論終明、試觀哈爾濱招工、青島招工、威海衛招工、義成公司招工、利民公司招工等等、無待縷言、高明自見、所以兼善過俄、劉公使力叩辦法、再電外部並求模範

惠民比到北京，卽接港電，香港政府力託惠民務出擔任，廣東省長亦以紛歧雜出，
禁不勝禁爲慮，凡此委曲，皆所以使兼善不得已爲之也。弟恐爲之盡其心力，仍多疎
誤，所望社會知交，氣求聲應，集思廣益，共惠斯民，謹爲衆生泥首請，命附候。

公安

附呈中國工人在法國作工情狀映片一架

惠民公司招工條款拾本

惠民公司總經理李兼善啓

上僑工局呈文

具呈人惠民公司經理梁汝成爲陳報招工經過情形事，竊本公司前以我國民生困乏、人浮於事、適當歐戰方劇、農工士庶多被徵赴前敵、以致工廠乏傭役、田野缺農夫、

因創辦招工出洋、其形式爲僱傭介紹、廣我民生、其精神則扶植華工、間接富國、蓋間接協助國家政策之進行、以盡社會天職、非有私利存其間也、組織之始、即有法國農

學技師陶履德者、來自彼國、代表其國內工廠、向公司求爲代招華工、因將所欲招致

此項華工之權利義務、一切情形、先與公司訂立合同以爲根據、當出發時、仍由各該

工人、自向陶履德直接訂立僱傭合約、公司僅居介紹地位、而於工人安家、養贍、工賃、

及衣食住等種種待遇、均預先詳爲規定、以免臨時受損之虞、此項合同、於民國五年

五月十四日、呈奉

外交部批准在案、是年七月首在天津招募、計工人出發者三次、共數五千零四十七名、即由公司經理李兼善、親自赴法、體查實情、先到法京巴黎、與我國胡公使接洽、即

出馬賽、接待工人上岸、看其分發各廠、隨往逐處察視、詢究實情、查得此項工人所在工廠、均離戰綫甚遠、同工作者、並有瑞典及西班牙等中立國人民、舉凡衣食住等等一切待遇、均與法國及其他獨立國工人平等相待、故工人均甚滿足、僱主亦表歡迎、彼之管理此項工人、除有華工頭及繙繹外、每廠廠主並於巴黎、設有總司辦理留法華工事務之機關、公 司亦於巴黎侶華路三十一號、派員設所常川駐法辦事、以求實力照料、自經到法調查之後、其關於工人利益之點、尙有可酌量增加者、及施行手續、有須略爲改良者、均經與法國代表陶履德磋商、增加工人每日工資、定爲法幣五佛郎、其具有專長者、並按其專長之程度而增加工資、又工人除每日應得規定之工資外、同作一樣工作之法國工人、有生產加工勤奮惜料等等之獎金、中國工人亦同享此利益、至於衣履之費、保險之費、及每日糧食之種類分量、皆一一詳爲規定、以免爲人所欺、至原定僱主每月將工人工資法幣三十佛郎、交由公 司轉給工人之家屬、或其指定之人收用一節、最初天津五千工人出發之時、群要求公 司、按月由公 司經手

照中國通用銀幣六元、交工人之家屬、或其所指定之人、並發一手冊爲據、此項辦法、工人家屬、按月得的款資、生工人亦可儲蓄所餘、以爲回國時謀生之資本、本係各方交益之事、詎定議之後、法人方面、僅每月按華幣六元相等之數交與公司、其餘在法逕交工人、而此項工人到法後、復爲人鼓煽、紛紛致函公司、謂每月安家費、應任本人自由滙寄、不必公司代爲經手發給、公司本不欲經手此款、致多謬轍、接信後、告知其家屬此每月之六元、由工人逕寄公司、不再經手、然工人之家屬、以爲每月安家費、若由工人自由滙寄、則有時斷時續之虞、且恐工人在外浪費、不願寄款回家、則家屬將爲餓莩、不如由公司代發之穩妥、仍要求公司代爲經手辦理、聚衆哀求、情極可憫、公司將此實情、與法人交涉、始允每月賡續撥款、但經此番波折之後、可知公司經手每月安家費一事、實行頗有窒礙、遂議定改爲如工人請求、僱主應爲工人圖利便寄款於其在中國之家屬、此外僱主又應爲工人圖利便其存儲款項於中國或法國之法、取渾括的規定、以符事實、其餘施行手續、略有修改、其于維持工人利益之處、則有加

無減、續經呈明

外交部在案、旋于香港浦口青島三處繼續招工、現截至今日止、天津出發三次、共工人五千零四十七名、香港出發五次、共工人三千二百二十二名、浦口出發十四次、共工人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名、青島出發三次、共工人四千四百十八名、統計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名、現天津香港兩處、業已暫停招募、浦口青島兩處、則仍繼續辦理、惟近日法國船隻缺乏、運送爲難、不免小有停頓、至運出各工人、節經本公司及中外人調查考核、均認爲成績優良、遠非前此出洋華工及近日赴俄工人之比、此雖仰政府威德、提繫維持、而本公司年來艱難籌策之苦心、亦可藉白於社會、此則本公司所引爲幸者、茲幸

鈎局成立、公司一切、得所憑依、敢將經過實情、分別陳明、伏乞

察核備案、不勝翹盼、謹呈

僑工事務局局長

再

良名財源永固久在浦江利福源興

祥和

數月後在奉化崇山峻

達中國南水西向寶塔橋

門外山道忘飯店文

公

趙君再良收政

出法國

才叔

宣

並傳

財安平一

廣府趙康玉

黑偏財務要事上

5678
馬子送

法國

缺二一缺六有四

賴寄中國南京下關文通銀行
同張長貴收據轉交

陳喜發先生 台啟

無法開機器廠陳喜發寄

父 二位母親大人尊前都請金安 欣承者
處此念身自陰曆三月十七日立報一函平底已至
子 天作佳日請即不滿經乞勿忙相商休也
火車船天雨裏到此地未便虛不平底
迎新房屋山居屢次力謀之未果上為日近而
即三天後房屋築成幸甚特此通報即事不遠
廿五年正月廿六日得郵三傳印合中國龍虎書毛
郎半二末此地用得郵三傳印合中國龍虎書毛
廿五年正月廿六日得郵三傳印合中國龍虎書毛
左紙上所借人錢文以備一清至若署是復用於舊
筆無錄又此代多不守人回音地只任毛信上
信名昌可好寄我人函件中應用不盡為期
父 信大無家外乞一報放心在信固工僻村上甚好左
母 里上地土小森全無屋舍且一構身僅存其上
日本空手教主如是乎第千萬千萬

諸君口外必當給事到中國郵政局傳文傳目傳本久人
第五回 金玉良緣

畫眉

財富第一

隱居

索爾先生大人台啟 敬者此函為自請回降之至
今已有數月無日不神他方不

近想

是身體極為和樂。乞古公示照。

初自坐船至五月即到此地。在

青島遠海小村以後。終日忙於開工。

廠內做工。每月工價。除食外。食由公司洋員供

給。此之等級。在中國之少。則甚。

所處。堅苦。未免。但五

夜歐洲不送付。南度。付。信。然。必。因。第。一。信。中。

懇。諭。而。信。請。高。法。國。研。兩。冬。年。工。業。交。中。字。跡。

第。之。千。三。百。二。拾。五。易。桂。林。直。收。不。假。信。不。

多。取。各。以。再。上。之。

再。次。於。某。望。事。物。早。向。候。

列。社。林。

陽曆九月十五日。弟。湯。生。敬。呈。下。草。



COUPON	
Fait à la demande par le destinataire.	
Nom et prénom de l'expéditeur	
Timbre du destinataire	
TIMBRE au bureau d'origine	
13 17-9 17 18-9 1917	

AVIS ESSENTIEL — Le présent mandat ne peut être considéré pour l'émission d'un mandat à destination de	
Canada, ou d'Etats-Unis d'Amérique, de la Grande-Bretagne, de Malte, de la Perse ou des îles d'Philippines; il faut	
établir les mandats pour ces pays en réservant aux bureaux de poste	
INDICATIONS du destinataire	REPRÉSENTE : REPUBLIQUE FRANCAISE
Gours du change : Souscription	
Garde à remplir par le bureau payeur (émissaire) : arrêtez 2.)	
MANDAT-POSTE INTERNATIONAL	
(En milliers.)	
de la somme de 38 francs 61 centimes au pays de destination.	
10 francs.	
Grande-Bretagne à monsieur	
payable à Medanu Vieu Schang che	
Adresser à (Blanking) 1000 Lang du	
Lieu de destination : Nankin. Hu	
Pays de destination : Chine 中国 下關 南京	
Numéro d'émission : 96 57	
Date d'émission : 17 Septembre 1917	
Bureau expéditeur : SUDANE	
Signature de l'expéditeur : (Signature)	
TAXES PAYÉES	
SUDANE 17-9-17	
BON POUR : 38 61	
SOIT : 100 francs	

啟惠張氏見示知悉前函該國乍陽曆二月三日寄來信
年首相克謹我奉收到而新之日向由浦口起身之時
傳解老矣代系大洋銀額至之查收又又寄來洋幣事
百保即未又不知信中國錢若干據言之特并收草少大洋圓
信寫明去方能收到大洋若干不收實信錢特所能知法
幣已印佈即合中國錢一元共到乍陽國不知作國銀價高
底此幣由銀走的飛快以便收存作家中使用又不知此保第制
不借何事一情極其生意活潑不可坐山吃空足三年以定
國慶決不能到是年春深并着各家將防乍小怪古代大
足以便手求先要謝保之于幕又可賄辟足新乍陽如意小心
續事耐守三年再送小弟孩婦保你終了歸以立而少子女
去而至時年更謝保此信收可省時間省以免身日肩望家保內只取
住保居所和桑田上萬畝不可与人日角去在外國五年可能歸下食
封正要再寫信封子只與官行就足了言世不寂寞世工

徐大爺
郵保廉
均
張傳輝
六哥
將軍
黃守華
同和
不在一處
你

伏向

大
樂

趙奶奶

劉漢家書

指揮人等都身體康健船隻數量無多思量久念今日爭勝未免

一

初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六) 到法工人之家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2493B



